

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官代理

王志弘*

摘要

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代理一職，係由警部或兼任警部的法院檢察局書記兼任，以代行檢察官職務的特殊制度。受惠於近年各種檔案資料庫的整編與開放，本文得以廣泛地利用臺灣總督府的歷年職員錄、《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法院檔案》，以及《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發現曾在 1896 年至 1930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 108 名檢察官代理，並據以探討檢察官代理制度在日治臺灣的建立、運作及定位。

檢察官代理的建立背景主要指向司法人事經費短缺所導致的檢察官定員不足，臺灣總督府因而自 1896 年起，便以律令引進警察人力來支援各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的檢察官職務。本文認為，這種做法不僅符合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殖民地統治現實，更反映出當時的法界尚且保有舊時視警察為司法權一環的觀念遺緒，致使秉持權力分立觀點的反對意見難獲伸張。至 1902 年時，鑑於各地方政府得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亦有不足，臺灣總督府遂採納檢察部門的建議，由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檢察局書記，以兼任警部的形式來代行檢察官職務，自此奠定由警部及兼任警部的法院檢察局書記分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體制。

透過實際人事部署的整理，本文也留意到檢察官代理的運作，毋寧即在反映臺灣總督府中央、檢察部門與地方行政首長，彼此基於共通或個別的利益，而在不同時期相互串連或拮抗的結果。要之，檢察官代理的跨部門屬性，一方面提供吾人觀察前揭機關互動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引人思索其定位問題。當主管機關以職務執行觀點視檢察官代理一職與檢察官無異，社會大眾進而直接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職位來定位兼職者的社會身分。在此情況下，曾有兼任者迷失於檢察官權限的行使、從而引發貪瀆的弊端；相對而言，這些兼任者也不無可能從中形成有別其本職的法曹認同。

關鍵詞：檢察官代理、警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地方法院、臺灣日治時期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0 月 27 日。

- 一、序言
- 二、檢察官代理的建立
- 三、檢察官代理的運作
- 四、檢察官代理的定位
- 五、結論

一、序言

法律專業社群一向是臺灣法律史研究的重點項目，透過長年的研究累積，臺灣法律史的研究者們已分別針對日治時期審（法官）、檢（檢察官）、辯（律師）、學（學者）等法律專業社群的整體制度及個別人物，發展出頗具可觀的研究成果；¹ 除此之外，臺灣史的研究者亦有針對諸如法院通譯、司法書士（代書）、公證人等更為貼近人民生活的司法從業人員，呈現其精采的研究成果。² 若以職

¹ 除王泰升在《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修訂第2版）一書內的討論外，以個別法律專業社群為主題、較具指標性的研究成果，例如有陳銑雄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其中探討的「法曹」概念即包含審、檢、辯三者；王泰升的《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則專注於檢察官一職的探討；曾文亮的專文〈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233-273，則是以辯護士為主體的研究成果；誠然，這些作品雖以整體制度著手，但同時也對個別人物（尤其以臺灣人為主）有所關注。此外，以個別人物的研究為中心，進而論及整體制度的研究，例如吳豪人的《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一書，其中除探討日治時期來臺的日本人法學者（如岡松參太郎及增田福太郎），也有論及司法實踐中的個別人物（如姉齒松平及三好一八等）；王泰升在《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2010）一書中，亦曾分別以專文探討岡松參太郎與姉齒松平。

² 早先對於日治時期的法院通譯探討主要是附屬在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研究之下，例如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臺北）18（2006年12月），頁12-15；但在近年也已經出現專以法院通譯為研究主題，探討其整體制度、運作實況、人事流動、乃至於個別人物的相關討論，諸如陳詔琪，〈日治時期法院副通譯的群體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8:3（2018年9月），頁45-89；岡本真希子，〈殖民地統治初期台灣における法院通訳の人事：制度設計・任用状況・流動性〉，《社会科学》（京都）48:4（2019年2月），頁79-106；岡本真希子，〈殖民地統治前半期台灣における法

業（/職位）別而論，目前尚未獲探查、而待來者開啟討論的部分，大概僅剩對於日治臺灣的法院書記、乃至於法院雇員的研究而已。

近年來，隨著《日治法院檔案》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整編及資料庫建立，³吾人因而得以更加完整且便捷地認識到上述各種職業的從業者、乃至於具體發現其職務實踐狀況，筆者即在使用此揭資料庫的過程中，逐漸留意到由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就字面上的意義而論，檢察官代理意指「代行檢察官職務者」，鑑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自 1896 年公布施行以來，終日治之世，皆規定可由警察官代行檢察官職務，⁴筆者起先對此職位不以為意，直到深入探索後，才察覺其內涵不僅指向警察的司法參與，更觸及目前尚待開展的法院書記研究。

儘管既有研究並未忽視檢察官代理的存在，惟受限於可得運用的史料範疇，致使研究者難以細探其內涵。在王泰升的早期研究中，便僅得透過《日本帝國統計年鑑》的內容來發現檢察官代理，⁵由於《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只在 1904 年至

院通訳の使用言語：北京官話への依存から脱却へ》，《社会科学》49:4（2020年2月），頁225-254；岡本真希子，〈越境する唐通事の後裔・鉅鹿家の軌跡：対外戦争と植民地統治のなかの通訳〉，《青山史学》（東京）38（2020年3月），頁73-85。日治時期司法書士の研究，則可見吳俊瑩，〈臺灣代書の歴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該書雖以代書為題，內容亦有觸及日治時期的公證人部分。要之，儘管目前尚未有專書或專論探討臺灣日治時期的公證制度或公證人，但在論及公證實態、或使用有公正證書的相關研究中，或多或少皆有針對日治時期的公證制度加以探討的段落，例如吳俊瑩，〈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9（2005年12月），頁99-100；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2007年6月），頁119；陳姪媛，〈一場以失敗收場的殖民地實驗：1910年代臺灣對娼妓就業契約的公證義務化及其廢除〉，《臺灣史研究》（臺北）26:2（2019年6月），頁1-41。

³ 有關《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範疇及整編歷程，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修訂版），頁161-171。各年度帝國職員錄內的臺灣總督府資料見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全6卷；各年度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內容則可查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mp-1.html>。

⁴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1896年律令第1號）第7條第4項：「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得命警部長及警部權宜代理之」。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0），上冊，頁3-4。

⁵ 王泰升過去僅先根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條文用語，稱此為「代行（/代理）檢察官職務」制度。要之，王泰升關於臺灣日治時期的檢察制度研究，除涉及有制度面的考察，也著重在實際運作的觀察，以俾探查臺灣人民與檢察制度相遇後的生活經驗；在此研究關懷下，檢察官代理這般由不具檢察官資格者代行檢察官職務的制度，因直接涉及人民對檢察官一職、乃至於對檢察制度的理解與想像，自然也有引發其留意，惟因過往史料未能清楚揭示法院書記實際參與檢察官代理制度的情況，致使其僅能先就法規揭示的警察官角色，來推論檢察官代理制度對日治臺灣社會的影響（詳本文後述）。

1911年間才額外標示兼任的檢察官代理員額，其遂僅能初步得出「自1904年至1911年，總督府曾派遣若干未具合格法律專業訓練的書記或警部，代行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職務」的觀察；⁶ 至於岡本真希子的近年研究，則受益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的開放及臺灣總督府歷年職員錄資料的整備，不僅初步勾勒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成立背景，也梳理曾在1898年11月至1909年5月間兼任檢察官代理的人事流動軌跡。⁷ 儘管岡本的研究已正式為檢察官代理的探索揭開序幕，卻也囿於職員錄的視野，⁸ 並未發現檢察官代理早在1896年7月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時便已存在，更無從察覺尚有為數不少的檢察官代理並未獲載於職員錄之中。

鑑於目前各種史料的使用可近性皆大幅優於過往，也該是仔細探索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時候。從整理於文末的附錄可知，歷年職員錄中明文記載的檢察官代理共有72位，其中雖有1名誤載（即隱岐一清），⁹ 但經查驗《臺灣總督府檔案》及《日治法院檔案》，皆可確認其曾在職員錄未記載的時間點出任過檢察官代理一職；此外，《臺灣總督府檔案》則具體揭示出69名檢察官代理的人事任免，¹⁰ 其中有15名未見載於歷年的職員錄；若再進一步清查《日治法院檔

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III、1-19~1-20；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141-145。

⁶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6-167。鑑於《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對檢察官代理的記載頗為零星，王泰升亦有懷疑臺灣總督府未呈報其他年分的檢察官代理數據，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1-19~1-20，註46。

⁷ 岡本真希子在探討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任用狀況時，因留意到其中的「定員外增員」現象，而直指檢察官代理的成立背景在於人事經費的不足，並簡要說明尾立維孝於1902年建議採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詳本文後述）。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總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檢察官の任用狀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48:2（2018年8月），頁265-267、271-272。

⁸ 職員錄所採取的逐年調查模式，難免會遺漏掉介於調查期間的短期任職人員，從而無法據以完全還原當時的人事流動實態；此外，岡本真希子的研究亦未再行查驗職員錄內容的正確性，例如職員錄中關於隱岐一清兼任檢察官代理與鉅鹿赫太郎兼任檢察官的記載即屬訛誤（詳後註9及註29）。

⁹ 儘管在1899年的帝國職員錄中將隱岐一清列為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的檢察官代理，惟其早於1898年6月28日即已遭受停職處分，並於同年10月8日申請退職獲准，見〈元非職臺中縣警部隱岐一清恩給請求〉，《臺灣總督府檔案》，1899年1月14日至4月21日，典藏號：0000037400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

¹⁰ 由於檢察官代理的相關資料不僅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中，在《舊縣公文類纂》、《進退原議公文類纂》，以及《法務、會計參考書類》等書類簿冊亦有收錄，本文遂一概以《臺灣總督府檔案》稱之。

案》中的刑事判決原本，¹¹ 則至少可再發現 20 名在歷年職員錄及《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皆未獲標示為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者。除此之外的其他史料雖亦零星可見檢察官代理的記載，卻大抵未脫前揭 107 人的範疇，只有在 1897 年 3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尚可發現 1 名未獲職員錄、《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日治法院檔案》等史料登載的檢察官代理（即津田龜次郎）；¹² 儘管仍或有所遺漏，本文在此僅先以附錄揭示的 108 人為本，探查日治臺灣的檢察官代理一職。

在以下的篇幅中，筆者將以岡本真希子所開啟的討論為基礎，於臺灣總督府歷年的職員錄資料外，進一步比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及《日治法院檔案》等史料，揭示檢察官代理一職的制度建立與人事運作。誠然，檢察官代理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就其發展歷程與人事運作的探討，毋寧即是觀察角度不同的結果，有鑑於此，本文除將斟酌同一事件在前後段落中的敘事比重，個別段落的探討重點也將有所差異：就制度建立部分，本文將著重於各種背景因素的分析，並且較為細微地提問形成檢察官代理制度的各種「為什麼」；至於人事運作的部分，不僅會探討檢察官代理制度在實踐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情況，也要藉以檢證前揭制度建立的背景因素，由於重建檢察官代理的人事部署涉及實證資料的利用，筆者也將附帶說明各種史料所得呈現的內容。此外，鑑於檢察官代理的跨部門屬性，在本文最後也將嘗試探討檢察官代理的定位，藉以呈現其在臺灣法律史研究上的意義。

二、檢察官代理的建立

（一）殖民地的法院體系與司法專業人力

日本在 1895 年領臺後，臺灣總督府先是實施數月軍政，嗣後自 1896 年 4 月 1 日起改行民政，並以同年 5 月 1 日頒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創設出獨立於日本內地裁判所的法院體系，臺灣總督府法院遂於該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

¹¹ 因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的司法文書已佚失，故此清查範圍僅限於日治時期的臺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部分。〔按：原藏於臺南地方法院的《日治法院檔案》恐因水災而滅失，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68。〕

¹² 〈出府〉，《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為了因應司法機關運作所需的人力，臺灣總督府主要透過加俸及恩給年限的優遇等手段，吸引日本內地的司法人才來臺任職。¹³

儘管臺灣總督府並不愁司法人才不來，卻持續患於司法官定員（即法定編制員額）之不足，特別是在檢察官的部分，雖持續有增加定員的芻議，卻始終困於經費而未果。¹⁴ 面對這般人力吃緊的情況，臺灣總督府除命部分司法官同時在不同的法院中兼務，另外便是引入本職非司法官的外部人員代行司法官職務。在1896年5月頒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便分別提示判官與檢察官的例外任用情狀：第4條第3項雖明定「非具裁判所構成法上之判事資格者不得為判官」，卻也容許此項規定可暫時排除地方法院判官的適用；¹⁵ 至於檢察官的部分雖未明文規定其資格，但臺灣總督府自始便僅任用已具《裁判所構成法》上之判事或檢事資格者為專任檢察官，¹⁶ 不過，第7條第5項則又規定：「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得命警部長及警部權宜代理之」。¹⁷

根據1896年5月制定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1896年勅令第179號）第2條，¹⁸ 起初編列的司法官定員數額分別為判官55人（其中包括高等法院院長1人、覆審法院院長1人，地方法院院長15人）以及檢察官19人（見表一）；不過，隨著各級法院在同年7月中開始運作，這般稍顯浮誇的員額規劃旋即因應現場實況而下修，單以15名地方法院院長（即預計設置

¹³ 間島三二編著，《新聞人の見たる臺灣》（臺北：臺灣經濟公論社，1931），頁50。

¹⁴ 〈檢察官増員ノ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年4月12日，典藏號：00011115003；〈檢察官増員の建議〉，《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4月28日，第2版。

¹⁵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3。

¹⁶ 直到1899年6月時，才有1899年勅令第300號明文規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須具備判事或檢事的資格方可任用。見《官報》（東京）第4791號（1899年6月22日），頁35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該部，1917），頁22。在此之前，臺灣總督府根據1896年5月1日發布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先後任用有猪瀨藤重、川淵龍起、北川信從、梶川四三八、石部雄海、岡一郎、奧村正人、秋山二郎、淺野三秋、松井四郎，以及北村精一郎等11名原在日本內地裁判所擔任判事或檢事者為專任檢察官。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49號（1897年3月27日），典藏號：0071010049a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府報第68號（1897年4月27日），典藏號：0071010068a005；府報第158號（1897年9月12日），典藏號：0071010158a003；府報第231號（1898年1月27日），典藏號：0071010231a006；府報第303號（1898年6月3日），典藏號：0071010303a002；〈北川信從外數名法院檢察官二任命〉，《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年7月19日至9月25日，典藏號：0000227011。

¹⁷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3-4。

¹⁸ 《官報》第3853號（1896年5月6日），頁67。

15 所地方法院) 的編制為例, 截至 1896 年底, 實際上也僅設置有臺北、新竹、宜蘭、臺中、彰化、¹⁹ 苗栗、雲林、埔里社、臺南、嘉義、鳳山、恆春、澎湖島等 13 所地方法院,²⁰ 其中, 埔里社、恆春、苗栗、彰化、雲林等 5 處地方法院在設立隔年便因使用率過低而先後遭到裁撤。²¹

此揭初始規劃與現場實踐的落差自然也反映在司法官的實際任用情況。根據職員錄所披露的員額, 儘管此時法定編制的司法官員額合計多達 74 人, 但各法院實際需要配置的司法官員額則約莫僅在半數而已(見表一); 不過, 臺灣總督府並未因而任用符合實際配置員額的司法官, 而是持續保留命人兼任的空間, 如此既有利於人事安排的彈性, 更可節約司法官任用的人事成本。在判官部分, 各地方法院僅在開設初始曾任用外部的行政官員暫行兼任, 嗣後隨著司法專業人才的到位, 至 1897 年底, 已未見有外部人員兼任地方法院判官的情形; 相較之下, 定員數額始終少於判官的檢察官,²² 則持續有賴外部的警力支援其職務。不過, 誠如序言已述, 鑑於職員錄的侷限, 表一呈現之 1896 年及 1897 年的檢察官外部兼任人數, 僅指向(奏任官)警部長的兼任檢察官, 而未涵蓋由(判任官)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

至 1898 年 7 月, 已運作近兩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迎來其首次體制改正。首先是法定編制員額調整為接近先前實際配置員額的判官 25 人及檢察官 10 人(見

¹⁹ 原於鹿港設置有鹿港地方法院, 該院後於 1896 年 10 月間遷移至彰化, 遂改稱彰化地方法院。見〈鹿港地方法院移轉并改稱ノ件〉, 《臺灣總督府檔案》, 1896 年 10 月 17 日, 典藏號: 00000055034。

²⁰ 這 13 所地方法院主要是沿用軍政時期的法院支部架構加以改制部署而成, 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 《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 司法院, 2010), 頁 327。除此之外, 臺灣總督府尚曾規劃要在基隆、淡水及臺東等地設置地方法院, 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 《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 頁 6。不過, 正因軍政時期用以維護治安的軍事法庭體制與民政時期基於歐陸近代法概念所設置的法院體系, 兩者在功能及屬性皆不相同, 這般套用、乃至於廣設地方法院的構想隨即遭遇實踐上的困境, 並導致重新剪裁的結果。

²¹ 臺灣總督府先於 1897 年 10 月 15 日裁撤埔里社及恆春 2 所地方法院(1897 年府令第 44 號), 再於同年 11 月 15 日裁撤苗栗、彰化、雲林等 3 所地方法院(1897 年府令第 54 號)。見〈恆春、埔里社二地方法院閉廳ノ鳳山及臺中地方法院二於テ代理〉, 《臺灣總督府檔案》, 1897 年 9 月 14 日, 典藏號: 00000128027; 〈彰化、苗栗、雲林各地方法院當分閉廳〉, 《臺灣總督府檔案》, 1897 年 11 月 2 日, 典藏號: 00000128036。

²² 由於檢察官無須承辦民事案件, 其編制員額通常會是判官的半數或以下, 見王泰升, 《臺灣檢察史: 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 頁 1-16。

表一 1896-1905 年在臺司法人員數額

年度	法定編制員額 (定員)			該年 職員 錄調 查截 止日	實際配 置員額		實際任 用人數		兼任人數 (外部+內部)		該年度司法相關 事件及發生日
	準據法規 及施行日	判 官	檢 察 官		判 官	檢 察 官	判 官	檢 察 官	判 官	檢 察 官	
1896	05/05 勅令 第 179 號	55	19	11/01	29	3	15	0	10+4	3+0	
1897		55	19	11/01	28	10	21	9	0+7	0+1	10/01 高野孟矩停職
1898	07/18 勅令 第 164 號	25	10	11/15	27	18	24	10	0+3	7+1	07/19 法院改制
1899	08/12 勅令 第 370 號	32	14	02/01	27	17	24	10	0+3	6+1	
1900		32	14	04/01	30	22	29	14	0+1	7+1	
1901		32	14	04/01	34	20	30	13	0+4	5+2	
1902		32	14	03/31 05/01	35	22 25	31	14	0+4	5+3 8+3	
1903		32	14	04/01 05/01	34	24	30	13	0+4	8+3	
1904	08/25 勅令 第 194 號	24	9	04/01 05/01	32 33	19	25	9	0+7 0+8	7+3	03/12 發布犯罪即決例 04/01 臺中地院裁撤
1905		24	9	05/01	30	21	23	9	0+7	9+3	

說明：實際配置員額＝實際任用人數＋兼任人數。1898 年的檢察官實際配置及兼任員額統計，皆已扣除該年職員錄誤載的鉅鹿赫太郎。

資料來源：法定編制員額計自 1896 年《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及至 1905 年的歷次改正，見《官報》第 3853 號（1896 年 5 月 6 日），頁 67；第 4515 號（1898 年 7 月 19 日），頁 249-250；第 4836 號（1899 年 8 月 14 日），頁 185；第 6348 號（1904 年 8 月 26 日），頁 593；實際配置員額、實際任用人數及兼任人數則計自歷年的帝國職員錄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各年度的帝國職員錄內容引自日本圖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總覽：台灣編》，第 1 卷，頁 17-20、64-66、121-125、189-194、266-271、350-355、443-448、531-535；第 2 卷，頁 13-17；各年度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內容則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的版本為準。

表一)；其次則是審級制度由原先的三級三審改為二級二審，各級法院的配置因而隨之變更（詳後述）。此外，改正後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1898 年律令第 16 號），也分別調整判官與檢察官的任用例外：不再賦予未具《裁判所構成法》規定之判事資格者得以出任判官的例外（第 5 條），²³ 尚在既有得命警部長及警部權宜代理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的規定中，加入更具彈性的時間用語「當分ノ

²³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88。

內」(第 10 條第 3 項)。²⁴

饒富趣味的是，「當分ノ內」一詞也曾出現在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但書，用於表示地方法院判官的例外任用僅為暫時措施——從事後看來也確實如此；從而，當 1898 年改正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以此描述地方法院檢察官的例外任用時，是否同樣也有表達「因情況特殊故於短時間之內暫行為之」的用意？若從表一所呈現的數據來看，自 1898 年以降，以兼任形式代行檢察官業務的外部人員數量持續且穩定地存在，²⁵ 就此而論，在既有的例外任用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規範中置入「當分ノ內」一語，究竟是臺灣總督府內的法制官僚再一次的立法失誤？²⁶ 或者，此語其實反映了臺灣總督府原先有意要在短時間內排除此揭地方法院檢察官的例外任用現象，卻終究只是力有未逮才導致檢察官代理制度的確立及延續？

本文稍後將指出檢察官代理正是因應檢察官人力不足問題而採行的例外舉措，儘管如此，至少在 1898 年 7 月時，臺灣總督府並不預期能在短期間內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的問題，因而也未打算要在短時間內終止檢察官代理制度。另一方面，在嗣後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歷次修正中，第 10 條第 2 項的條文僅曾配合警察體制的調整而將原條文的「警部長」一詞改為「警視」，²⁷ 除此之外便未再有異動，甚至當檢察官代理制度於 1931 年退場後，第 10 條第 2 項所

²⁴ 該項條文原文為：「地方法院檢察官ノ職務ハ當分ノ內警部長又ハ警部ヲシテ便宜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得由警部長或警部暫行代理之)」，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89。〔按：「當分ノ內」係指「短時間之內 (for some time; for a while)」、「暫且、暫時 (for the time being)」之意。〕

²⁵ 這般穩定的「定員外增員」現象，甚至被岡本真希子視為二級二審時期的特徵之一。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總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檢察官の任用狀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頁 259。容須提醒的是，本文表一所呈現的數據僅有呈現職員錄的視角，而未必反映出真實的檢察官代理實況。

²⁶ 王志弘即曾以 1898 年律令第 8 號為例，指出臺灣日治初期的法制官僚在立法技術上的問題。見王志弘，〈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臺灣史研究》27: 4 (2020 年 12 月)，頁 110-112。

²⁷ 即 1919 年律令第 4 號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10 條的改正。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中冊，頁 619。〔按：《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自 1896 年 5 月發布以後，共計歷經 12 次修訂，分別為：1898 年 7 月律令第 16 號、1908 年 4 月律令第 5 號、1919 年 8 月律令第 4 號、1922 年 12 月律令第 9 號、1923 年 12 月律令第 7 號、1926 年 4 月律令第 3 號、1927 年 7 月律令第 4 號、1929 年 9 月律令第 4 號、1933 年 6 月律令第 2 號、1941 年 11 月律令第 9 號、1943 年 6 月律令第 15 號、1945 年 3 月律令第 3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下冊，頁 1616。〕

揭示的例外任用地方法院檢察官規定依然毫無疑義地持續保留在《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之中，換言之，在原先條文已設定為「得（任命）」的情況下，再行插入「當分ノ内」一語，這般疊床架屋的立法方式或許並非立法上的失誤，而是另有深意。

若再仔細比較職員錄在 1898 年 7 月前後對於外部人員代行檢察官職務的記載，²⁸ 即可發現由判任官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浮出檯面後，便幾乎再無奏任官警部長來兼任檢察官，²⁹ 唯一的例外為原任檢察官的加福豐次在 1908 年 10 月底轉任總督府警視後，曾暫時兼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³⁰ 換言之，（奏任官）警部長兼任檢察官的退場，毋寧更加貼近於 1898 年 7 月當時、乃至於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但書所使用的「當分ノ内」語境，要之，無論是判官或檢察官，以及官等相當而得兼任司法官的行政官或警察官，³¹ 其本職職務皆需投入較多的時間與心力專務為之，而難以長期維持兼務二者的狀態，是以其兼任毋寧僅是等待繼任者到任前的暫時代管業務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得（任命）」與「當分ノ内」的決定權皆指向總督，這般

²⁸ 根據表一所示，曾在 1896 年間兼任檢察官的 3 名外部人員分別為田中坤六（臺北縣警部長，奏任官 5 等）、有川貞壽（臺中縣警部長，奏任官 7 等），以及豐永高義（臺南縣警部長，奏任官 7 等），至於兼任判官的 10 名行政官吏（含地方官廳首長及書記官）也皆屬奏任官職級，見日本圖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 1 卷，頁 18-20。在《日治法院檔案》中，雖未能發現 3 人兼任檢察官的紀錄，卻可發現有川貞壽於 1897 年 1 月及 3 月，以兼任判官的身分在臺中地方法院做成的 9 件判決。

²⁹ 在 1898 年底刊行的職員錄中，有將鉅鹿赫太郎列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兼任檢察官的記載，經核對《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補職資料，確認該項記載應為姓名之前漏列出「通譯」標題之誤，亦即鉅鹿赫太郎實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兼任通譯，而非兼任檢察官。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頁 11【按：該年度職員錄並未在書名中標示年份，現存藏本封面之年份標記係由後人所加。】；〈法院通譯鉅鹿赫太郎外四名補職〉，《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6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334006。要之，鉅鹿雖身為奏任官，卻未具備司法官的任官資格、也不具警職，於法實無兼任檢察官的可能性。關於鉅鹿赫太郎的生平，另見岡本真希子，〈越境する唐通事の後裔・鉅鹿家の軌跡：對外戦争と植民地統治のなかの通訳〉，頁 79-83。

³⁰ 〈檢察官加福豐次警視兼檢察官二轉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8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30 日，典藏號：00001427001；《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2560 號（1908 年 11 月 1 日），典藏號：0071012560a001；臺灣總督府編，《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09），頁 20、55；臺灣總督府編，《明治四十三年七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10），頁 15、52。

³¹ 在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便已明定判官及檢察官皆屬奏任以上的高等官，因而須由職級同為奏任以上的高等官方能直接兼任判官或檢察官的職位。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3。

重複強調總督權力的改正條文，毋寧即在反映總督對於司法人力運用的想像。要之，作為高野孟矩事件的回應，³² 1898年7月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尚涉及判官的身分保障與限制等事宜：這些規範一方面是在維護判官的任職權益，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臺灣總督府高度關切、乃至警戒於司法人事的任免。例如臺中地方法院於1904年4月起改為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³³ 從而導致同年8月的定員減編（見表一），勢必也會牽動在職者的去留，是以在此期間「適時地」因病申請退職的司法官們，便難免格外引人矚目。經查核職員錄資料可知該年申請退職的判官（7人）及檢察官（4人）共計11人（見表二），但其中不乏有申請後旋獲核准退職、僅籠統稱患「神經衰弱」而未詳述病症，³⁴ 或雖稱病退職卻又隨即登錄辯護士執業等可疑現象；綜此觀察下，表二所列的11人中，至少有6人（即在姓名後標示*者）的離職容有可疑之處，且其中的5人尚且還是已獲《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明文保障就職權益的判官，³⁵ 從而遂難免教人懷疑臺灣總督府在規範之外或許確實具有得令司法官們「知所進退」的實質影響力。³⁶ 誠然，在1898年7月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之後，臺灣總督府對於司法人事

³² 1897年10月，時任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的高野孟矩因故遭「非職」（即停職），復因拒絕離職而被免職，此事遂於內、臺政局引發連串風波。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176號（1897年10月12日），典藏號：0071010176a003；〈高野孟矩非職法院判官懲戒免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年11月24日至12月18日，典藏號：00000231056。有關高野孟矩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增訂第3版），頁104-105，「39 高野孟矩事件」。

³³ 1904年府令第28號，見〈府令第二八號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年3月23日，典藏號：00000928018。

³⁴ 根據1898年律令第16號所改正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16條第1項：「判官因身體或精神耗弱至無法執行職務時，臺灣總督得經覆審法院總會議決，命其退職」；第17條第1項：「臺灣總督於認為必要時，得命判官休職」。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91。此外，儘管日治時期來臺的日本人確實會因外在的氣候或內在的鄉愁等因素，從而引發諸如精神能率低下、注意力散漫、思慮困難、身體懶倦發酸等各項被歸類為熱帶神經衰弱（tropical neurasthenia）的表現，但這些心智遲鈍的現象通常是出現在來臺半年至1年後。見巫毓荃、鄧惠文，〈氣候、體質與鄉愁：殖民晚期在台日人的熱帶神經衰弱〉，收於李尚仁主編，《帝國與現代醫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55-63、86-94。至於表二所示號稱罹患神經衰弱的3名司法官皆已在臺任職達3年以上。

³⁵ 1898年律令第16號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15條：「判官非由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違背其本意而遭免官、轉任」。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90-91。

³⁶ 王泰升便曾對1904年有多達7名判官退職一事提出疑惑，即懷疑其中是否容有利用休、退職之規定而迫使司法人員去職的狀況。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6，註73。

表二 1904年間退職司法官一覽（依退職生效日排列）

姓名	原任職機關及職別	申請退職事由及病症	申請退職日 退職生效日	備註
高田銀一郎*	臺中地方法院判官	因病 腦神經衰弱	1903/12/04 1904/01/04	1904/01/15 登錄辯護士
宇野美苗*	臺南地方法院 判官暨該院法院長	因病 未註明病症	1904/02/10 1904/02/10	總督府於 1904/02/08 便已在處理其退職案
大津鈺次郎*	臺中地方法院 判官暨該院法院長	因病 神經衰弱	1904/02/20 1904/03/01	1913/07/28 登錄辯護士
長谷川憲一*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 檢察官暨該局檢察官長	因病 腦神經衰弱	1904/01/28 1904/03/02	
增山泰次郎	臺南地方法院 鳳山出張所判官	因病 肺結核	1904/02/19 1904/03/09	以 1904/02/19 開立之 診斷書口頭申請退職
前川房二郎	臺北地方法院判官	因病 瘡疾	1904/03/08 1904/03/10	
橋本哲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檢察局檢察官	因病 瘡疾	1904/03/12 1904/03/31	1906/02/28 登錄辯護士
中井金松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出張所檢察局檢察官	因病 瘡疾	1904/02/20 1904/04/13	1904/03/31 已因病休職
牧山榮樹*	臺北地方法院 判官暨該院法院長	健康不良 未註明病症	1904/05/02 1904/05/06	1904/05/11 登錄辯護士
伊東愛敬*	臺北地方法院判官	因病 腦充血	1904/07/01 1904/07/02	1904/07/12 登錄辯護士
森節太郎	臺南地方法院 鳳山出張所檢察局檢察官	因病 瘡疾	1904/06/26 1904/07/2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011002、00001012064、00001013050、00001013051、00001014006、00001014009、00001015020、00001017072、00001019016、00001022006、00001023041；《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1458a007、0071011463a004、0071011476a006、0071011487a006、0071011493a011、0071011499a009、0071011508a005、0071011511a004、0071011520a005、0071011523a011、0071011527a012、0071011552a009（本件辭令將伊東愛敬誤繕為伊藤愛敬）、0071011561a008、0071011570a002、0071011923a006、0071020280a007。

任免的計較並不止於身為奏任官的專任司法官，當兒玉源太郎總督於 1898 年 12 月以內訓第 56 號收回過往委由地方行政首長逕行決定的檢察官代理任免權（詳後述），³⁷ 無疑即在宣示由判任官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同樣也在臺灣總督府的關切之列。從而，前揭形同疊床架屋的規範表現，毋寧即在反映臺灣總督府內的法制官僚是如何設法迎合總督此般計較司法人事任免的強烈意志。

³⁷ 〈檢察官代理ノ命免ニ關スル內訓內訓五六號、検査官代理ノ命免ノ件臨時法院通牒ニ關スル覆審法院長ノ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242029。

(二) 法院定員下的增員措施

在前揭經費及定員不足的背景，臺灣總督府法院自開設以來，除命地方警部長臨時兼任檢察官外，亦有使地方警部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舉措，例如在警部大熊和郎的履歷中，於 1896 年 7 月 14 日（即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的前一天）項下便可見有「保安科勤務ヲ命ス 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專務」的記載。³⁸ 在檔案用語上，「專務」的對反詞為「兼務」，兩者分別等同於英文所稱「full-time」及「part-time」之意，即在描述投入職務的時間樣態；「兼」字則用以描述兼官或兼職的狀態，即「兼任」之意，³⁹ 其對反詞則為「專任」。

對此，尚有需要釐清的 2 個問題在於：為何該是由警察來代行檢察官職務？以及，若臺灣總督府確實藉由 1898 年 7 月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機會而強化其對司法人事的掌控，進而促使檢察官代理成為得以載入職員錄的常設兼任職位，那麼在此之前的「檢察官代理」一詞，究竟能否稱得上是一項職位？或者只是單純用來描述警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狀態？

事實上，檢察官人力不足的問題並非殖民地臺灣所獨有，日本內地的裁判所也面臨相同的問題，是以自 1890 年 11 月《裁判所構成法》施行起，便有任命司法官試補（即實習司法官）為區裁判所檢事代理的舉措（第 18 條第 3 項），使實習司法官得在接受培訓期間支援檢事的職務。⁴⁰ 衡諸內、臺司法體系的用語差異（如「裁判所」與「法院」、「判事」與「判官」、「檢事」與「檢察官」），便不難察覺自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張以來便存在的「檢察官代理」一語，實為轉寫自「檢事代理」的職稱，而非僅是描述代行檢察官職務的狀態。由 1902 年關於檢察官代理在法庭內的著裝討論可知，檢察官代理制度不僅在名稱形式、也在實際

³⁸ 〈警部、檢察官代理大熊和郎〉，《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典藏號：00011508050。另外在 1896 年的《日治法院檔案》中，實際由大熊和郎以檢察官代理的身分所起訴的案件也達 135 件之多。

³⁹ 有關「兼官」與「兼職」在戰前日本官制上的意義與差異，見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頁 148-150。

⁴⁰ 《官報》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1。在《裁判所構成法》施行以後，最早可於 1892 年的帝國職員錄裡發現「檢事代理」的紀錄，見內閣官報局編，《明治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現在）職員錄（甲）》（東京：內閣官報局，1892），頁 221-291。

運作參照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制度。⁴¹ 不過，鑑於內、臺司法體系的差異，這般制度運作上的參照終究僅會限於外觀形式的呈現，而未真正涉及檢察權限行使的實質。要之，內、臺司法體系對於未具司法官資格者代行檢事／檢察官職權一事容有截然不同的態度及內涵——大體來說，殖民地臺灣的法院體系賦予檢察官代理無異於檢察官的權限（詳後述），至於日本內地的裁判所體系，則僅容許在特定的事項（違警罪及相關輕罪的起訴）範圍內，由司法大臣於適當的情況下任命特定人士（司法官試補或郡市町村長）為檢事代理，⁴² 換言之，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毋寧是在各種條件的限制下來代行檢事職權；此外，臺灣總督府亦曾基於統治上的需求，不斷透過律令明文來更改日本《刑事訴訟法》在臺灣的適用內涵，致使殖民地臺灣的檢察官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獲得較日本內地檢事更大的權力。⁴³ 綜上，殖民地臺灣的檢察官代理與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在檢察權限的行使上，實有極大的落差，以致難有相互參照的餘地。

此外，這類構成職稱的「代理」名銜，毋寧也在反映代行職務者的自身職級並未滿足得以正式出任該項職位的條件，例如司法官試補僅是將來有機會成為司法官的候選者，尚未達到可擔任檢事的層級，⁴⁴ 故其代行檢事職務時，僅可取得類比於檢事的「檢事代理」身分；同理，身為判任官的警部實際上並無法越級兼任檢察官一職，故也僅得以「檢察官代理」的職銜來代行檢察官職務。

除了一般的法院體系，檢察官代理一職也出現在審判政治犯罪的臨時法院制度當中。根據 1896 年 7 月 11 日發布的《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1896 年律令第 2 號），臨時法院檢察官係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的檢察官出任（第 4 條），根據此項規定，在當年設定的檢察官定員中（19 名），也僅有 4 人符合出任臨時法院檢察官的資格，⁴⁵ 同條但書遂再規定「但遇有空礙情形時，得命地方法院檢

⁴¹ 〈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者ノ法院內ニ於ケル著服ノ件ニ付通達〉，《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典藏號：00000708040。

⁴² 《裁判所構成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見《官報》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1。

⁴³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 1-20~1-22。

⁴⁴ 從俸給薪等亦可看出司法官試補的職級位置。根據 1891 年 7 月所頒布的《判事檢事俸給令》，司法官試補的待遇雖獲視為奏任（第 3 條第 4 項），惟其年俸（300 圓以下）僅達判事檢事最低薪級（奏任 12 級）的半數而已。見《官報》第 2422 號號外（1891 年 7 月 27 日），頁 34-35。

⁴⁵ 根據 1896 年 5 月發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1896 年勅令第 179 號），各級法院檢察官的定員共計 19 人，分別為高等法院檢察官 2 人、覆審法院檢察官 2 人，以及地方法院檢察

察官或警部長權宜代理」，⁴⁶ 俾令未具臨時法院檢察官資格的地方法院檢察官與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而得兼任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警部長，皆得擔任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

不過，當臨時法院於 1896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在彰化北斗初次開設時（1896 年府令第 20 號、第 41 號），⁴⁷ 臺灣總督府尚未在各級法院中補任檢察官，由警部長兼任的地方法院檢察官亦僅有 3 人（見表一），在此情況下，時任民政局法務部長暨高等法院長的高野孟矩，遂例外地任命已出任臨時法院判官的高等法院判官濱崎芳雄作為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專務該次臨時法院的檢察事宜。⁴⁸ 之後，當 1898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再有開設臨時法院的需求時，因《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已於同年稍早的 7 月間改正審級制度為二級二審制並廢除高等法院，《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亦於彼時配合修正第 4 條為：「臨時法院檢察官以覆審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官兼任，但遇有窒礙情形時，得命警部長或警部長權宜代理」，⁴⁹ 自此以後，檢察官代理一職無論是在地方法院、或是在臨時法院，其內涵皆指向為警察對於檢察官職務的代行。

面對檢察官人力的不足，殖民地臺灣囿於各種法令之限制，並無從、也未曾運用過日本內地的司法官試補人力，⁵⁰ 而是改以警察來支援檢察官的職務——不僅是在前揭 1896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即有明文，甚至早在軍政時期的《臺灣住民治罪令》中，便已有使警部長及警部從事犯罪訴追的規範（第 3 條）。⁵¹ 甚

官 15 人（第 2 條）。見《官報》第 3853 號（1896 年 5 月 6 日），頁 67。

⁴⁶ 《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1896 年律令第 2 號）第 4 條：「臨時法院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檢察官任之。但遇有窒礙情形時，得命地方法院檢察官或警部長權宜代理」。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5。

⁴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 7；〈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開設公布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7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059037；〈臨時法院閉鎖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9 月 26 日，典藏號：00000055032。

⁴⁸ 〈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判官濱崎芳雄復命〉，《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10 月 20 日，典藏號：00000100002。

⁴⁹ 1898 年律令第 24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110。

⁵⁰ 蕪山巖，《司法官試補制度沿革：続 明治前期の司法について》（東京：有限会社慈学社出版，2007），頁 283。不過，臺灣總督府倒是有與司法官試補接洽，先行以司法事項調查的名義聘用個別司法官試補為囑託，藉以向其預約實習期滿後來臺任職，見〈司法官試補ノ採用判官檢察官ニ轉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8 年 9 月 16 日，典藏號：00006538029。

⁵¹ 《臺灣住民治罪令》第 3 條：「陸軍憲兵將校下士、守備隊長、兵站司令官、地方各行政廳長、警部長、警部為檢察官，搜查犯罪、蒐集罪證，向法院或支部起訴」（筆者譯），見伊藤博文編，金子堅太

至在 1904 年 3 月頒布、用於分攤法院刑事業務的《犯罪即決例》（1904 年律令第 4 號），⁵² 其實際運作亦是由警察來取代法院程序中的司法官，⁵³ 從權力分立的觀點來看，這般作為毋寧呈現出臺灣總督府以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殖民地統治現實。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當時日本內地已在《裁判所構成法》明文規範警察處於應受檢察官指揮的地位（第 84 條），殖民地這般以警察取代司法官的法令內涵，在彼時似乎並未受到法界的全盤否定：⁵⁴ 或許當時為警察執行即決業務的各種辯護無法令人信服，⁵⁵ 但與之相比，以警部來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幾乎未見有引發公開討論，⁵⁶ 一直要到臺灣總督府決定中止檢察官代理制度時，才「恰如其分地」出現對於檢察官代理制度的檢討。⁵⁷ 對比於高野孟矩事件引發的效應，顯然當時的法界係以差異的評價與反應來面對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不同樣態。

事實上，日本的法界在明治維新初始所構思的司法改革中，即持續對警察有著特別的關注：不僅早在初始的刑部省時期即已視警察事務為司法權的內容，⁵⁸ 至於江藤新平在稍後所提出司法省構想中，則更進一步將全國警察的中央機關設

郎、栗野慎一郎、伊藤博精、尾佐竹猛、平塚篤校訂，《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1936），頁 343。在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中，亦可發現此揭由警部起訴犯罪的實踐，例如在 1896 年 3 月有 1 起發生在藍興堡東大墩街（今臺中市區）的竊盜事件，即是由警部北條時勝負責起訴，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29-30 年對審判決原本，頁 26-27；臺灣總督府法院臺灣支部明治 29 年引繼事件第 26 號（/檢第 66 號）（1896 年 4 月 14 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

⁵² 關於法院與犯罪即決官署在處理刑事案件的數量消長，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21-225。另就發布時點而論，《犯罪即決例》的設置毋寧也是作為 1904 年 4 月的臺中地方法院降格與同年 8 月的司法官定員縮減等決策的配套措施（見表一）。

⁵³ 根據《犯罪即決例》（1904 年律令第 4 號）第 1 條的規定，具有即決管轄地區犯罪之權限者實為各地方廳長，但在同律令第 13 條中，亦使支廳長及廳警部得在總督認為有必要時，代理此律令賦予廳長的即決職務。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 314、316。

⁵⁴ 儘管在 1903 年 7 月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即以權力分立的觀點反對《犯罪即決例》的律令案，惟其觀點在彼時仍屬「異見」而未獲採納。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0），頁 260-261。

⁵⁵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22、225-226。

⁵⁶ 早川彌三郎在 1907 年的投書雖曾論及警部不具檢察官任用資格卻能執行檢察官職務的疑慮，但此意見卻未有引發注意及討論。見早川彌三郎，〈臺灣司法沿革一斑（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6 日，第 3 版。

⁵⁷ 一記者，〈法院條例等の改正〉，《臺法月報》（臺北）21:7（1927 年 7 月），頁 63-64；〈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

⁵⁸ 菊山正明，《明治國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93），頁 73。不過，當時對於警察事務的想像僅限於司法警察層面，見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9。

定為司法省轄下的警保寮，然而在 1873 年時，中樞即根據曾經前往歐美考察警察制度的川路利良的建議，使警保寮脫離司法省並改歸內務省管轄，日本的警察自此歸於行政權轄下；⁵⁹ 由於彼時代表司法權的司法省仍處於羽翼未豐的草創階段，自無從對抗此揭行政權對於警察事務的爭取，畢竟一直要到 1875 年設立大審院、以及翌年廢止地方官的判事兼任制等改革完成後，司法省才得以初步擺脫行政權對於審判的介入，構築其獨立的司法體系。⁶⁰

其後，司法省持續在個別議題上與行政權對抗。以司法人員的晉用為例，為了排除內閣主理的文官高等試驗適用於司法官的取才，⁶¹ 司法省遂於 1891 年 5 月公布《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⁶² 重新主導司法人員的任用資格；當內閣主理的高等文官任用已於 1893 年公布的《文官任用令》廢除帝國大學畢業生的免試任用特權，⁶³ 司法省卻仍持續以《裁判所構成法》維持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生的免試任用（第 65 條第 2 項），以爭取其投身司法實務。⁶⁴ 在此對抗態勢下，日本法界對於已然作為行政權一員的警察竟得在殖民地臺灣取代司法官一事的容忍，或許也帶有幾分慶幸長年遭受行政權「霸佔」的警察終於得有機會回歸司法體制的懷抱吧！⁶⁵

⁵⁹ 李崇億，〈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19-20；菊山正明，〈明治国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頁 204-206。

⁶⁰ 菊山正明，〈明治国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頁 264-265。

⁶¹ 在 1888 年至 1890 年間，共計舉辦有 3 回「文官高等試験」以考選行政官及司法官，各回的具體實施狀況，見安原徹也，〈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 8（2011 年 8 月），頁 1409-1410。

⁶² 《官報》第 2360 號（1891 年 5 月 15 日），頁 169-170。

⁶³ 蔡慧玉，〈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僚的形塑：日本帝國的文官考試制度、人才流動和殖民政務〉，《臺灣史研究》14: 4（2007 年 12 月），頁 3-4。

⁶⁴ 這項通稱為「帝大法科特權」的制度一直要到 1914 年的《裁判所構成法》改正時才遭刪除，有關帝大法科特權的細部撤廢議論及過程，見竹中暉雄，〈国家試験制度と「帝大法科特權」〉，收於本山幸彦編著，《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京都：株式會社思文閣出版，1981），頁 373-419；三阪佳弘，〈明治末～大正期の法曹資格・任用制度の展開〉，收於萩屋昌志編著，《日本の裁判所：司法行政の歴史的研究》（京都：株式會社晃洋書房，2004），頁 18-19。

⁶⁵ 儘管在《裁判所構成法》第 18 條第 2 項中，亦有規定「區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事務得由該地之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或林務官辦理之」，惟此揭人員係基於其固有職務來辦理區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事務，於刑事案件之起訴亦僅限於同法第 16 條規定之違警罪及相關輕罪。要之，此項規定旨在增進區裁判所檢事局既有之檢事事務的處理效率，而未如日後殖民地臺灣透過檢察官代理制度，全盤將檢察權限賦予相關人員。見《官報》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1；尾立維孝，〈佛獨參照 裁判所構成法義解 完〉（大阪：尾立維孝，1890），頁 74-76。

相對於法界可能抱持的警察定位想像，行政機關也自有其對警察功能的設定。隨著 1898 年「兒玉—後藤」體系的建立，臺灣總督府開始強化以警察為重心的治理模式，⁶⁶ 隨著勤務內容的增加，警部的人力也逐步吃緊，從而在 1900 年時，地方行政首長遂有取消警部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建議（詳後述）。⁶⁷ 至 1902 年 3 月，為因應警部人力不足以支援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局面，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遂建請總督另以地方法院檢察局的書記（屬判任官）來代行檢察官職務，且為符合前揭《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規範，欲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檢察局書記皆須在形式上先兼任警部，再以兼任警部的身分來兼任檢察官代理。⁶⁸ 正因檢察局書記與警部的職級相當而可相互兼官，以檢察局書記替代警部來支援檢察官代理一職，亦無增加人事成本的疑慮，自此遂構成殖民地臺灣的司法實踐以警部及兼任警部的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分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現象。

（三）檢察官代理的選任考量

日治臺灣的警部（除部分在日本內地已具警部身分而直接來臺任職者外）原則上會通過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為期 1 年的「警察官部甲科」修業，其中的課程便包括諸如警察法、行政法、法院條例、刑事訴訟法、刑法、警察法規等法律科目，⁶⁹ 從而當地方行政首長在決定檢察官代理的人選時，便得在形式上預設任何警部皆已具備足以代行檢察官職務的基本法律素養；⁷⁰ 誠然，若警部

⁶⁶ 李崇德，〈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62-70。

⁶⁷ 〈專務檢察官代理廢止〉，《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488037。

⁶⁸ 〈檢察官代理二關スル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3 月 16 日，典藏號：00011115005。在此建議書中，尾立維孝僅再三強調檢察局業務何等繁多、檢察人力（含檢察官及警部）如何吃緊，從而提出以檢察局書記兼任警部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建議，實際上並無具體說明為何是以檢察局書記來兼任檢察官代理。

⁶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警務事績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頁 765、768；有關警察官部甲科練習生的募集與養成，見劉惠璇，〈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898-1937）：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史探源（上篇）〉，《警專學報》（臺北）4：8（2010 年 10 月），頁 80-81、85-87。

⁷⁰ 當然，對於檢察部門而言，光憑在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修習法律科目的經歷，或許根本就稱不上有具備法律素養，例如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稍後在 1903 年 7 月對於《犯罪即決例》律令案提示的反對意見中，便直指在臺的警部並不具備法律素養。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頁 261。

表三 具備法學背景或司法相關工作資歷的警部 (依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排列)

姓名	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	法學教育背景及考銓資格	司法相關工作經歷
本田正己	1896/10/19	具公證人及裁判所書記資格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岡田宜壽	1897/02/12*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堀貞雄	1897/03/21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友成富次郎	1897/07/25	1896年7月和佛法律學校畢業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河原元之助	1897/08/17	1888年2月明治法律學校畢業	
矢野進	1897/09/29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緒方雄幸	1899/01/18	通漢籍能文墨兼修法學	
鎌倉猪熊	1899/12/28	1893年7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1897年7月東京法學院畢業	來臺後原任法院書記
長倉用貞	1900/04/01*	1893年3月和佛法律學校中退並轉為校外生	來臺後原任法院書記
小島宗三郎	1900/04/02	1891年8月東京法學院英語法科畢業	
白石邦彥	1900/04/27	1893年7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來臺後原任法院書記
瀧邊元治	1901/11/26	1893年7月日本法律學校畢業	
種橋成喬	1902/05/29		來臺前曾任裁判所書記
池田鳴遠	1905/09/20	1889年3月九州學院法學部法學科第3學年修了	
清水源次郎	1915/07/26	1894年日本法律學校畢業	

說明：(1) 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期後標示*者為推定日期：1897/02/12為現存《日治法院檔案》顯示最早由岡田宜壽承辦之刑事案件的判決日；1900/04/01則為最早記載長倉用貞為檢察官代理之該年度職員錄的調查時間。(2) 緒方雄幸的描述出自人資調查對其學力的記載；長倉用貞項下所載的「中退」即中途退學之意，「校外生」指經學校核定在案的函授學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260001、00000724014、00001457010、00001458002、00000415022、00000266002、00000701001、00000575015、00000199001、00001445002、00000566028、00011508045、00000813008、00112432013；五味田恕編，《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菅武雄，1938），頁126。

個人受有法學教育背景、或曾在司法體系內就職，則有可能成為派任時的優先人選，要之，在總計85名曾經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中，便有15人或是受有正規法學教育、⁷¹或是曾在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或臺灣的法院內擔任過書記（見表三）。

⁷¹ 在表三所揭示受有正規法學教育的警部中，職涯經歷較顯特殊的是河原元之助。河原在畢業後曾任記者，來臺從軍後任警職，在1899年1月底卸任公職後改任訴訟代人，並於1901年4月循1901年律令第2號的規定轉任為只能在臺灣總督府法院管轄範圍內執業的「限地辯護士」；嗣後約莫在1903年底至1904年4月間改姓小宮，其後便以「小宮元之助」之名在臺活躍。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222-223；〈河原元之助訴訟代人免許願及名簿登錄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年11月1日至1899年2月23日，典藏號：00000415022；〈小泉弘毅、大川清一、河原元之助、高橋常吉、高橋鑛太郎、九龜德十、帖佐顯、池田定規、西川利藤太、矢野進、磯谷恒三郎、大西道生、渡部正綱、津國百松弁護士名簿登錄ヲ許可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年5月9日，典藏號：00000656013。河原元之助為小宮元之助的舊姓名說明，見〈三十年前的從軍

相對於曾任裁判所或法院書記的警部可能得獲視為檢察官代理的優先人選，法院檢察局書記個人的學、經歷背景及其獲選代行檢察官職務之間的關係，則仍待進一步的商榷。在曾經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的 23 位法院檢察局書記中，僅有 5 人曾經受有正規法學教育、10 人具備司法相關工作的資格（辯護士 1 人、裁判所書記資格 8 人、裁判所執達吏資格 1 人）（見表四），⁷² 此外亦有 8 人曾任警察工作（巡查 3 人、警部 5 人）。⁷³ 由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並未要求法院書記須符合日本內地《裁判所構成法》的任用資格——即通過司法省辦理的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者，終日治之世，法院書記的遴選任用皆採由任用單位自行設定錄取標準的「自由任用」形式，在此情況下，儘管取得裁判所書記資格、或受有正規法學教育的應徵者容有較高的競爭力，⁷⁴ 惟其實際任用情況為何則仍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從而方得評估諸如學歷與資格等足以反映法學素養的條件，對於選取法院檢察局書記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一事具有何種程度的影響。

當尾立維孝於 1902 年提出以法院檢察局的書記支援檢察官代理的建議時，⁷⁵ 他在考量法院檢察局書記的法律素養及其代行檢察官職務的適任性之餘，毋寧也

特許證の表及裏》，《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17 日，第 13 版。關於「限地辯護士」的概念及內涵，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頁 240-242。

⁷² 在 1891 年 5 月 15 日公布施行的《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1891 年司法省令第 4 號）第 4 條即規定有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考科；此外，1890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執達吏登用規則》（1890 年司法省令第 2 號）第 12 條，也將民事訴訟法及治罪法等相關規程列為考科。換言之，通過試驗而具備裁判所書記登用資格者，即可推定其對於法律的解釋適用、乃至於程序進行已具一定程度的理解。見《官報》第 2360 號（1891 年 5 月 15 日），頁 170；第 2127 號（1890 年 8 月 1 日），頁 1。

⁷³ 曾任巡查者為二宮儀之助（來臺前）、庄野橘太郎（來臺前）、秋山國夫（來臺前）；曾任警部者為一迫直衛（來臺後）、山下伴治（來臺後）、染谷榮治郎（來臺後）、跡部慎藏（來臺後）、瀧澤哲太郎（來臺後）。

⁷⁴ 在表四揭示的教育背景及考銓資格中，最顯突兀者無疑會是 1911 年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的芝沼榮作。儘管當時仍享有免試出任司法官試補的優遇資格，芝沼在畢業後卻選擇留在東京從事辯護士業務，其後在 1912 年 4 月 1 日出任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顧問，從此開啟其與殖民地臺灣的連結；至 1915 年 7 月 31 日時，芝沼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旋於同年 8 月 10 日兼任檢察官代理。至 1916 年 3 月間，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手島兵次郎考量芝沼過往的辯護士資歷已具備出任判官的資格、且又有過法院書記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的經歷，遂提請以芝沼補任當時容有缺額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換言之，芝沼短暫的法院書記經歷毋寧可說是其在臺晉身司法官的跳板。見〈芝沼榮作（檢察官二任用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6 年 3 月 16 日，典藏號：00002570017。

⁷⁵ 〈檢察官代理二關スル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3 月 16 日，典藏號：00011115005。

表四 曾任檢察官代理的檢察局書記（依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排列）

姓名	始任檢察官代理日期	教育背景及考銓資格
中村英三	1902/04/01	1888年4月至1890年10月間就學於明治法律學校 1893年7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高尾武太郎	1902/04/01	1893年7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二宮儀之助	1902/06/14	大阪關西法律學校畢業 1899年3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日野森藏	1903/09/25	1899年9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川原田吉太郎	1903/10/13	1899年3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青柳俊夫	1904/08/02	1899年3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1896年9月至1899年9月間為東京法學院的院外生
秋山國夫	1904/11/10	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尾崎繁男	1906/01/11	1899年1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宮本彌久次	1906/08/13	1899年7月日本法律學校法律學全科畢業 1899年11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並河忠雄	1907/06/10	1893年7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庄野橘太郎	1908/07/27	1897年2月執達吏登用試驗及格 1902年8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前田正男	1912/07/12	無資料
染谷榮治郎	1915/04/16	1906年8月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芝沼榮作	1915/08/10	1911年7月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獨逸法律科畢業 1911年8月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辯護士名簿登錄
跡部慎藏	1921/05/31	1907年7月私立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山下伴治	1921/10/18	1916年8月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三浦規明	1922/04/19	無資料
佐藤重敏	1922/08/17	1912年5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渡邊禎藏	1924/05/20	1911年2月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
山口三太郎	1924/12/27	無資料
瀧澤哲太郎	1926/05/01	1917年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名取友央	1926/10/18	1911年5月臺灣總督府文官普通試驗及格 1911年7月警察官部甲科修了
一迫直衛	1927/05/07	無資料

說明：青柳俊夫項下所載的「院外生」指經學院核定在案的函授學生，意同「校外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34031、00000789002、00001015001、00001024011、00001032015、00001156012、00001222012、00001231063、00001232045、00002570017、00003272001、00003860031、00003861002、00004046025X001、00010095025、00104135003；《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3238a005、0071013275a008、0071013522a007；內藤素生編纂，《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283；中村文生編纂，《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1925），頁126-127。

有基於指揮監督上的便宜。要之，鑑於審、檢事務的分殊，在 1898 年 7 月改正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中，便明文規定在臺灣總督府轄下的各級法院內設置專司檢察業務的檢察局（第 9 條）：⁷⁶ 檢察局以檢察官長為主官，成員則包括檢察官、書記、通譯與雇員。由於歷次定員令中僅以各級法院為單位來設定檢察官、書記與通譯的員額，⁷⁷ 各檢察局內實際可得分配的書記及通譯員額，便由總督府於定員範圍內另以內訓方式核定；而在人力運用上，相較於各級法院內分別隸屬於院方及檢方的通譯常有相互兼任的現象，各級法院內的書記則少有跨院檢的兼任情形，這般橫向互動的欠缺，一方面反映出院、檢雙方各自採用的書記業務量能或已難容有相互支援的餘裕，⁷⁸ 另一方面則持續強化院、檢雙方在審級制度下各自建構的縱向指揮監督體系。

當最上級法院的檢察官長立於臺灣檢察部門的頂點、主導著部門內的人力調配，面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的不確定性——尤其反映在兼任者的警部本職調動對於兼任職務的影響，從而考慮動用自身部門可得掌握的基層人力，亦屬合理之舉；而若再考量當時懷抱權力分立思想卻無奈成為少數說的尾立維孝，⁷⁹ 雖無法直接改變以警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法規形式，卻轉以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警部來置換檢察官代理的實質，進而減少警察（/行政）體系對於檢察（/司法）體系的參與，豈非正合其意？這般基於內部指揮監督的便宜而任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作為檢察官代理的實踐，到後來甚至發展出直接由地方法院出張所（或支部）檢察局的監督書記（即首席書記，通常由職級最高者擔任）兼任該處檢察官代理的

⁷⁶ 地方法院轄下的出張所若有承辦刑事司法業務時，也會設置檢察局，原有混稱為「某地方法院檢察局某出張所」或「某地方法院某出張所檢察局」，後經裁示一律統稱為「某地方法院某出張所檢察局」。見〈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名稱ノ件ニ付覆審法院ハ指定〉，《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年2月13日，典藏號：00000488025；〈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名稱ノ件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年2月19日，典藏號：00000492027。

⁷⁷ 法院雇員不在定員令的規範之內，其員額由臺灣總督府自行斟酌。

⁷⁸ 地方法院書記的工作內容見《地方法院書記執務手續》，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工作內容則見《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執務內則》。見〈法院書記執務手續並登記公證事務取扱手續覆審法院長ヨリ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5年1月31日，典藏號：00001091001；〈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執務內則改正〉，《臺灣總督府檔案》，1899年5月18日，典藏號：00000369023。

⁷⁹ 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頁260-261。

慣例，⁸⁰ 此時適任檢察官代理與否的主要考量，毋寧已非原先設定的學識閱歷，⁸¹ 而是落在個別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在職資歷。

鑑於檢察官代理一職的建立實為臺灣總督府用以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的舉措，從而當檢察官定員的擴編已於 1927 年得以滿足實際人力需求時，臺灣總督府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命也隨之告一段落。⁸² 要之，臺灣總督府原先有意要在 1927 年底結束運作已逾三十年的檢察官代理制度，遂於該年 11 月 15 日同步解任多處法院及法院支部的檢察官代理，⁸³ 惟因宜蘭支部當時的檢察官人力運用仍有未足，遂仍保留 1 名由檢察局書記兼任的檢察官代理員額，自此單獨構成任用檢察官代理的特例，⁸⁴ 更在 1929 年 7 月 25 日仍繼續任命檢察局書記一迫直衛兼任檢察官代理，⁸⁵ 直到 1930 年 10 月的新聞報導中，才見有「來年必定廢止」的

⁸⁰ 在 1924 年 6 月底，由上內恆三郎出具的一份檢察官代理任命內申中（1924 年高檢親發第 138 號），便提及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與宜蘭支部兩處檢察局歷來有以監督書記擔任檢察官代理的慣例。見〈新竹州警部尾崎繁男（外一名）（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4 年 7 月 1 日，典藏號：00003861002。容須留意的是，在日常處理的案件量較大、人員編制也較多的地方法院檢察局中，毋寧更常見由資歷最深的 2 位書記分別出任監督書記與檢察官代理的安排，其中雖亦有命監督書記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情況，卻也可能導致兼任者無法兼顧兩方職務的窘境，如本文後述之三浦規明即屬一例。

⁸¹ 〈檢察官代理ノ命免ニ關スル內訓內訓五六號、檢查官代理ノ命免ノ件臨時法院通牒ニ關スル覆審法院長ノ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242029。

⁸² 臺灣總督府並無專門針對檢察官代理制度的中止提出說明，僅在 1927 年 11 月 15 日同步解任 7 名的檢察官代理的 2 份文件中，敘明解任理由為各【處】檢察官充實，遂無再任命的必要。見〈山口三太郎【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3X001；〈藤崎新吉（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4X001。《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亦循此理由，並期待此舉能增進檢察事務的敏捷，見〈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現行研究通常推斷 1927 年擴編司法人員定員的緣由在於地方法院設置單獨部及合議部，但在當時已有論者指出檢察官代理制度的中止與日本於 1922 年新修訂的《刑事訴訟法》自 1924 年起施行於臺灣有關，認為新版《刑事訴訟法》大幅加重檢察官的地位與權限，不再適合由警部來代行職務，檢察官代理遂有廢止的必要，換言之，1927 年底的檢察官代理退場或許不僅是該年檢察官定員擴編的結果，同時也可能會是當時訴求增員的依據。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6；一記者，〈法院條例等の改正〉，頁 63-64。

⁸³ 〈山口三太郎【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3X001；〈藤崎新吉（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4X001。

⁸⁴ 一記者，〈法院條例等の改正〉，頁 63-64。

⁸⁵ 〈一迫直衛（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9 年 7 月 20 日，典藏號：00010222042。

宣示。⁸⁶ 儘管現有的史料並未具體記載檢察官代理制度的停止時間，⁸⁷ 但可確認從 1931 年以後，便未再見有關於檢察官代理的紀錄。不過，截至日本帝國放棄對臺的統治為止，臺灣總督府尚仍保留前揭得命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法源依據，換言之，檢察官代理制度在 1931 年以後並未真正終止，而僅是落實了《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所稱之「當分ノ内」，回歸到暫時措施的定位而已。

三、檢察官代理的運作

(一) 檢察官代理的人事部署

儘管根據吾人當前對於權力分立的理解，日治時期的檢察官代理與犯罪即決皆形成警部代行司法官職務的局面、從而共構出行政凌駕司法的統治現實，但在當時的警察部門、乃至於檢察部門的觀點，卻未必有認識到由警部來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檢察官代理制度已然涉及行政對於司法的干涉，反而是認為檢察官代理與犯罪即決二者容有性質上的差異，因而導向截然不同的關注程度。例如由警察部門編纂著述的《警察沿革誌》或《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等論及日治臺灣警察工作的文獻中，僅有側重於犯罪即決的描述，而未再針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有所著墨；至於當時在臺的法律人社群，也不乏有各種探討犯罪即決的正反意見，⁸⁸

⁸⁶ 〈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

⁸⁷ 最後在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出任檢察官代理者為該支部檢察局書記一迫直衛。一迫直衛原為警部，於 1927 年 5 月轉任法院書記，同時兼任臺中州警部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惟至同年 11 月時，因地方法院檢察官之人員已臻充實而與其他人員一併免除檢察官代理的兼任，之後在 1929 年 7 月調任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局書記時，才又再次接獲兼任檢察官代理的任命；目前未有資料顯示一迫直衛解除兼任的時點，但從 1930 年 10 月 3 日的 1 則新聞報導內容可知，當時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的檢察官代理尚未解任。見〈一迫直衛（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5 月 7 日，典藏號：00010214058X001；〈一迫直衛（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7 年 11 月 15 日，典藏號：00010216033X003；〈一迫直衛（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9 年 7 月 20 日，典藏號：00010222042；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五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0），頁 140；〈檢察事務欲期敏捷 檢察官增員及補缺 將廢止檢察官代理〉，《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

⁸⁸ 日治時期在臺的法律人社群對於犯罪即決的各種議論，參見吳俊瑩，〈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成：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頁 254-267。

卻未見專門探討檢察官代理的論著。這般認識差異的根源，或許來自於犯罪即決與檢察官代理的準據法規各自對於裁判權能的設定，要之，《犯罪即決例》（1904年律令第4號）自始便將即決設定為地方行政首長的權能（第1條），再委由轄下的警部代行之（第13條），⁸⁹ 從而儘管執行即決業務的警部已實際從事審判行為，卻會在形式上認定自己僅在完成上級交辦的行政業務；至於檢察官代理則是在執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設定的檢察官職權（第7條），⁹⁰ 對司法體系內的檢察部門而言，也因在形式上並未讓出犯罪訴追的權限，而會認定自身僅在向地方行政首長借用其轄下的警部人力，在此認知下，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即在檢察機關的指揮監督下從事檢察官的工作，而非基於行政首長的授權來執行其司法警察的任務。

由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免事涉警部人力或職銜的借用——警部兼任的情況主要是由地方行政首長指派人選供檢察機關加以運用，書記兼任則是由檢察機關提出人選供地方行政首長同意其取得兼任警部的職銜，無論何種情況皆有賴檢察官長與地方行政首長之間的協商配合，換言之，檢察官代理的人力部署將同時關涉地方法院與地方行政機關的組織調整。以下僅以司法體系為主軸，根據1896年至1930年間的地方法院編制的調整歷程，劃分出三級三審時期、二級二審前期、二級二審中期、二級二審後期，以及二級三審時期等5個時期來觀察檢察官代理的人事部署，以便能具體且詳實地呈現各地方法院的檢察官代理；最後也將論及臨時法院的檢察官代理。

1. 三級三審時期

三級三審時期始於1896年7月15日臺灣總督府法院的正式運作，終於1898年7月19日。儘管在此2年間的職員錄內並未登載檢察官代理的資訊，但在高等法院、覆審法院，以及13所地方法院（詳前述）共計15處法院的編制下，總督府在兼任檢察官的奏任官警部長退場後，卻僅有任命9名正職檢察官，⁹¹ 扣除

⁸⁹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314-317。

⁹⁰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冊，頁3-4。

⁹¹ 《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49號（1897年3月27日），典藏號：0071010049a001；府報第68號（1897年4月27日），典藏號：0071010068a005；府報第158號（1897年9月12日），典藏號：0071010158a003。

高等法院與覆審法院各 1 名員額後，另外 7 名檢察官也僅得分別駐在 7 所地方法院，剩餘 6 所地方法院則無配置檢察官，在此局面下，不難想見其間容有援用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以支應各地方法院檢察業務的需求。經彙整各種史料後，目前除恆春地方法院外，在其餘 12 所地方法院中，皆可發現有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見表五）。

在表五呈現的 31 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中，有 19 名出自《日治法院檔案》的記載、⁹² 8 名出自《臺灣總督府檔案》、⁹³ 4 名出自《臺灣日日新報》，⁹⁴ 由此可見《日治法院檔案》對於再現三級三審時期檢察官代理人事部署的重要程度。惟因日治時期的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文件已佚失，連帶也無從發現三級三審時期結束後，移至臺南地方法院收存的嘉義、鳳山、恆春等地方法院資料，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遂僅能片段地反映臺灣中部以北的部分地方法院樣貌；目前雖已透過後來再有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友成富次郎與河原元之助的履歷資料，⁹⁵ 回溯發現彼 2 人在三級三審時期，亦曾分別在臺南及鳳山地方法院兼任檢察官代理的

⁹² 從附錄揭示的一覽表可知，在此 31 人中有 17 人的兼任檢察官代理紀錄獨見於《日治法院檔案》，另鑑於本田正己與矢野進在三級三審時期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僅見於《日治法院檔案》，故一併計入。
⁹³ 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關於三級三審時期檢察官代理的任免及履歷資料僅止於大熊和郎、山內德四郎、友成富次郎、宇野英種、安武昌夫、佐野政彥、坂口幾次郎，以及前田直熊等 8 人。其中登載宇野英種曾任檢察官代理的履歷資料將姓名誤繕為宇野英「雄」，見〈警部、檢察官代理宇野英雄（種）〉，《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典藏號：00011508047。要之，在《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的宇野英種資料中，不乏有誤寫為英「雄」、再添筆更正的現象，例如〈成尾朴外三十四名ノ巡查心得苗栗出張所詰任命方內申〉，《臺灣總督府檔案》，1895 年 9 月 29 日，典藏號：00000045091。經查在 1930 年代確實有一名原籍山口縣，來臺任職地方官廳雇員的宇野英雄，惟其顯非前揭檢察官代理履歷所載（1865 年 10 月生，原籍佐賀縣）之人物。見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九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4），頁 449。

⁹⁴ 在 1898 年 7 月 19 日以前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曾登載有津田龜次郎、紫藤靜、森教章、大熊和郎、友成富次郎、隱岐一清等 6 人身為檢察官代理的報導，其中大熊和郎與友成富次郎的任免紀錄已可見於《臺灣總督府檔案》，在此扣除不計；隱岐一清雖見載於職員錄中，惟如前述實屬誤記（詳註 9），而須藉由其他史料來確認其曾在三級三審時期兼任檢察官代理。隱岐一清、紫藤靜、森教章等 3 人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亦可見於《日治法院檔案》，津田龜次郎的紀錄則僅見於《臺灣日日新報》。

⁹⁵ 〈臺中廳警部友成富次郎ヲ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兼新竹廳警部二任シ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ニ補シ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局詰ヲ命シ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4 月 7 日，典藏號：00000789016；〈友成富次郎二恩給下賜ノ件（內閣總理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5 月 10 日，典藏號：00001458002；〈河原元之助訴訟代人免許願及名簿登錄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1 月 1 日至 1899 年 2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415022；〈丸龜德十外二名破産管財人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4 月 5 日，典藏號：00000998010。

表五 三級三審時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地方法院及常駐檢察官人數	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兼任期間	地方法院及常駐檢察官人數	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兼任期間
臺北 2	大熊和郎：1896/07/14-1898/07/19 紫藤靜：1897/(02/23)-1897/(05/14) 森教章：1896/(12/28)-1897/(11/08) 本田正己：1896/10/19-1897/01/12	新竹 1	山本德次郎：1896/(07/21)-1896/(08/28) 石橋亨：1896/(07/29)-1896/08/11 岡田銅之助：1896/(08/21)-1898/(05/19) 堀口兼三郎：1898/(02/09) 坂口幾次郎：1898/05/30-1898/(07/02) 永井德照：(1898/01/31)
宜蘭 1	津田龜次郎：(1897/03/25)		
苗栗 0	井口靜一：1896/(09/09)-1897/(02/23) 太田正之：1897/(04/19)-1897/(06/07) 山內德四郎：1897/07/10-1897/(10/23)	臺中 1	隱岐一清：1896/08/24-1898/06/28
鹿港/ 彰化 0	永野武幹：1896/(09/15)-1897/(01/26) 磯部藤輔：(1897/03/15) 堀貞雄：1897/03/21-1897/(10/13) 中村清：1897/(10/20)-1897/(10/31)	埔里 社 0	小島彌三郎：1896/(08/25)-1896/(09/02) 岡田宜壽：1897/(02/12)-1897/(02/16) 高島市郎：(1897/02/19) 宇野英種：1897/04/22-1897/10/12
雲林 0	菱刈歐：1897/(02/01)-1897/(02/20) 松澤親賢：1897/(05/01)-1897/(08/24)	嘉義 1	矢野進：1897/09/29-1898/06/30
臺南 1	河原元之助：1897/08/17-1898/07/19	鳳山 1	友成富次郎：1897/07/25-1897/10/15
恆春 0	無資料	澎湖 島 0	安武昌夫：1897/07/14-1898/07/01 前田直熊：1898/07/01-1898/07/14 佐野政彥：1898/07/14-1898/(07/19)

說明：(1) 本表整理自文末附錄，兼任起迄日以正式派任辭令或個人履歷記載為準，以括弧標示的日期則為推定日期。(2) 因覆審法院檢察官北川信從在此時期也同時兼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加上本身派任於臺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淺野三秋，故臺北地方法院得有 2 名檢察官人力。⁹⁶ (3) 石橋亨自 1896 年 8 月 11 日起轉任臺南縣警部，因其本為臺北縣警部而得兼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故於轉任辭令發布生效時，其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身分也應自然消滅；但在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判決紀錄中，尚可發現石橋在辭令發布後的 8 月 12 日仍有蒞庭見證宣判的記載。不過，由於轉任後的石橋仍具有得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職位，因而若有得到其新任官廳首長臺南縣知事的承認，則石橋在新竹地方法院的兼任不僅可隨之轉移、不會因其本官轉任而消滅，同時亦可容許其不拘於轉任發令的官紀形式而便宜行事。⁹⁷

紀錄，至於恆春地方法院則未發現有可供稽核的資料，但仍得以推斷此時尚有其他未被知曉的警部曾於嘉義、臺南、鳳山、恆春等地方方法院兼任檢察官代理。

⁹⁶ 日本圖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總覽：台灣編》，第 1 卷，頁 65。

⁹⁷ 〈臺北縣警部石橋亨臺南縣警部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896 年 8 月 11 日，典藏號：00000109041；《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新竹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29 年第 2 冊，頁 38-39；新竹地方法院明治 29 年第 44 號（1896 年 8 月 12 日）；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頁 150。

2. 二級二審前期

二級二審前期始於 1898 年 7 月 20 日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止於 1904 年 3 月 31 日。隨著審級制度從三級三審改為二級二審，高等法院遭廢除、覆審法院成為最上級審，地方法院的配置也有所調整：在先前留下的 8 所地方法院中，僅保留臺北、臺中及臺南 3 所地方法院，其餘 5 所地方法院則縮編為地方法院出張所，其中宜蘭及新竹 2 處出張所隸屬於臺北地方法院，嘉義、鳳山及澎湖等 3 處出張所則隸屬於臺南地方法院。

此次改正也參照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檢事局體制，於各級法院內設置檢察局，並在地方法院的檢察局內配置檢察官代理；至於地方法院出張所的部分，起初僅新竹與嘉義 2 處因承辦裁判業務而有設置檢察局；至 1900 年 2 月 1 日時，原僅辦理登記事務的宜蘭及鳳山 2 處地方法院出張所也開始承辦裁判事務而設置檢察局；⁹⁸ 至於臺南地方法院澎湖出張所自始便只有辦理登記事務而已。總之，在此期間配置有檢察官代理的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共計 7 處（見圖一），由於二級二審前期亦為檢察官代理制度的確立期，藉由圖一的呈現，亦可清楚發現各項涉及制度調整的指標事件所造成的效應。

誠如前述，透過「得（任命）」及「當分ノ内」等條文用語的改正，可知臺灣總督府此時已開始強化對於檢察官代理、乃至於整體司法人事任免的關切。在 1898 年 12 月時，兒玉源太郎總督便以內訓指示今後檢察官長或地方行政首長在決定檢察官代理的人選後，不得再逕行予以任免，而須向上呈報、由總督來下達任免辭令。⁹⁹ 儘管此項內訓並未否認地方行政首長先前所為之任命，但臺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的檢察官長，隨即分別呈報其轄下檢察局在任中的檢察官代

⁹⁸ 1899 年府令第 129 號，見〈宜蘭及鳳山地方法院出張所二於テ裁判事務開始（府令第一二九號）〉，《臺灣總督府檔案》，1899 年 12 月 16 日，典藏號：00000351008。

⁹⁹ 1898 年內訓第 56 號，見〈檢察官代理ノ命免ニ關スル内訓内訓五六號、検査官代理ノ命免ノ件臨時法院通牒ニ關スル覆審法院長ノ訓令〉，《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242029。在此內訓發布之前，地方行政首長決定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人選並逕行予以任命後，僅需向上知會即可；此外，儘管此內訓尚提及檢察官長得以決定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人選，惟自 1898 年 7 月 20 日設置檢察局暨檢察官長職位起，至此內訓於同年 12 月 1 日發布為止，並未見有由檢察官長決定並逕行任命檢察官代理的資料例證。針對總督收回檢察官代理之命免權一事，《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中則評為「進步的現象」，見〈檢察官代理ノ命免權〉，《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2 月 22 日，第 2 版。

	M31.7~ 1898.7~	M32 1899	M33 1900	M34 1901	M35 1902	M36 1903	~M37.6 ~1904.6
臺北地方法院	大熊和郎		鎌倉 白石邦彦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出張所			長倉用貞	高井	米倉	永吉綱 本田正己	本田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	川畑 大黒 有村 岩元	川畑 樋口劣夫	川畑鷹之助		小澤武憲	友成富次郎	
臺中地方法院		友成富次郎	宇野英種	松本恭輔	友成	種橋	入佐
臺南地方法院	河原 緒方	緒方雄幸	中島		大津	二宮儀之助	日野森藏
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出張所	永田	中島鐵太郎	小島宗三郎	中島 瀧邊		中村英三	二宮
臺南地方法院 鳳山出張所			天野 中島鐵太郎	大津哲郎	小島宗三郎	高尾武太郎	川原田

圖一 二級二審前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理（即大熊和郎、川畑鷹之助及友成富次郎）供總督重新再行任命。¹⁰⁰ 其中，友成富次郎甫於該年 12 月 4 日解除在臨時法院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借調、正值要歸建臺中地方法院續兼檢察官代理之際，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長石部雄海因而藉機呈請總督重行任命，倒也不失其理；相對之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北川信從呈請總督重新任命自 1896 年 7 月 15 日法院開設以來便持續在任中的大熊和郎兼任檢察官代理，便顯得頗為突兀，但若從圖一所示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於 1898 年下半年間略顯繁複的任用情況來看，或許其用意旨在整頓當時新竹出張所

¹⁰⁰ 〈台北縣警部大熊和郎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10 日，典藏號：00000347051；〈台中縣警部友成富次郎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26 日，典藏號：00000347077。

檢察局的人事配置。¹⁰¹

臺灣總督府加強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免控管，一方面致使檢察官代理的人事流動軌跡變得更加清晰可稽，另一方面也意外暴露出過往基於便宜行事的實踐作為。在1901年11月時，民政部總務局法務課在檢閱死刑執行的相關文件時，偶然發現理應隨著當月11日生效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1901年勅令第202號）而解除警部職的中島鐵太郎，竟然分別在11月12日及11月14日的公判場合中，仍以檢察官代理的身分蒞庭；¹⁰²事實上，這種情況在過去即已存在，只是當時未被察覺：在1898年6月時，同樣理應隨著彼時《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改正（1898年勅令第108號）而在當月20日免除警部職的矢野進，¹⁰³卻仍分別在6月21日及6月25日的公判場合中以檢察官代理的身分蒞庭。¹⁰⁴誠然，中島與矢野等人或許都只是善意地想為先前承辦的案件劃下句點，但這毋寧更反映出檢察官或檢察官代理在公判時的蒞庭，對審、檢雙方而言都僅只是得以便宜行事的過場形式而已。

二級二審前期的另一項制度調整重點則是在1902年3月20日以後啟用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來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¹⁰⁵誠如前述，在1900年時，素來出借轄下警部人力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一職的3縣1廳（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

¹⁰¹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總督府於1899年4月向內閣提議明文規範檢察官的任用資格，稍後於6月時遂有前揭註16提及之1899年勅令第300號的公布施行，見〈[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令及定員令改正、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改正、同上ニ關スル審議督促、法院檢察官任用ニ關スル件、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中追加、同上發布方督促〉，《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年5月至1899年9月3日，典藏號：00000348014。自此以後，總督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命，毋寧即是在向未具備法律明定之檢察官資格的警部，施予得以行使檢察官權限的「恩惠」——正如論者指出兒玉源太郎總督即以1898年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新增的判官身分保障事項為施捨給判官的「恩惠」，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55。

¹⁰² 〈嘉義法院出張所ニ於テ死刑判決言渡ニ檢察官代理トシテ廢官警部立會ヒタ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年11月29日，典藏號：00000657005。檢察官出席公判的規定參見當時適用於臺灣的日本《刑事訴訟法》（1890年法律第96號）第176條，見《官報》第2183號號外（1890年10月7日），頁12。

¹⁰³ 在矢野進稍後所提出的恩給申請文件中，也是以1898年6月20日作為其公職生涯的最終日。見〈矢野進へ恩給証書下付〉，《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年8月6日至11月1日，典藏號：00000266002。

¹⁰⁴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31年對審判決原本（嘉義），頁38-39；嘉義地方法院明治30年矢野檢第302號（1898年6月21日）；《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39年判決原本第1冊，頁41-44；嘉義地方法院明治31年第320號（1898年6月25日）。

¹⁰⁵ 〈檢察官代理ニ關スル件（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年3月16日，典藏號：00011115005。不過，直到同（1902）年4月以後方有實際人員的任命。

縣及宜蘭廳），竟有 2 位縣知事接連以轄下警部人力不足為由，建請總督府取消警部的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制度，¹⁰⁶ 為兼顧檢、警雙方的人力需求，總督府在 1900 年底遂同意自翌年起限縮專務兼任的適用範圍：只有當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檢察局的專任檢察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地方行政首長才須提供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此外，地方行政首長得不出借警部人力，或僅採臨時勤務形式提供兼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換言之，受命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在代行檢察官職務同時，亦須執行其警部本職的工作。¹⁰⁷

前揭府議的效應隨即反映在各院、所檢察官代理在 1901 年時的人事配置（見圖一），尤其是力主廢止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制度的臺南縣，除了停止支援臺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代理人力，嘉義出張所與鳳山出張所的檢察官代理人更迭，更反映出在非專務兼任的情況下，縱令是適任的檢察官代理，也將因其警部本職的調動而無法長期維持穩定的兼任狀態。¹⁰⁸ 不過，先前並未發聲的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則在 1901 年 1 月底，以前揭府議窒礙難行為由，力主恢復既有的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運作，對此，總督府雖同意讓臺中縣維持既有的運作，卻也並未推翻先前的府議。¹⁰⁹ 至此，地方行政首長遂得自行評估其轄下警部人力充足與否，從而決定要依府議、或循舊例來向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出張所的檢察局派任專務的兼任檢察官代理。面對檢察官定員難以在短期之內獲得擴編的現實，原先用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又日益充滿不確定性，法院檢察局書記遂因而獲得步上法壇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機緣。

¹⁰⁶ 此事的首倡者為時任臺南縣知事的今井艮一，其後再有時任臺北縣知事的村上義雄就轄下警部人力不足一事上書附和。見〈專務檢察官代理廢止〉，《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488037。

¹⁰⁷ 〈專務檢察官代理廢止〉，《臺灣總督府檔案》，1900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488037。警部於兼任檢察官代理期間仍有執行警部工作的實例，可由警部吉岡喜三郎對於松村儀十郎、高森秀雄、清水源次郎及福山卓郎等警部同僚的工作速寫中發現。見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 43、68-69、79-80、95、97-98。

¹⁰⁸ 今井艮一於 1899 年 9 月 21 日來臺任覆審法院長，再於翌年 2 月 3 日轉任臺南縣知事，見〈元臺南縣知事今井艮一恩給〉，《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902 年 4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724005。或許因其與臺灣司法實務運作的連結未深，故從此揭提議、及其日後頻繁調度轄下兼任檢察官代理之警部等作為，皆未見有對檢察官人力短缺困境之同情。

¹⁰⁹ 〈警部ヲシテ專任檢察官代理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ル件臺中縣知事へ回答〉，《臺灣總督府檔案》，1901 年 2 月 1 日，典藏號：00000657001。

	M37 1904	M38 1905	M39 1906	M40 1907	M41 1908	M42 1909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出張所	永吉綱	池田鳴遠			坂井時彦	
	本田正己	友成富次郎		青柳俊夫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	小澤武憲					
	友成富次郎	本田正己		友成富次郎		
					內田芳雄	
					庄野橘太郎	
臺北地方法院 臺中出張所	北村季雄	窪田直人		中田直久		
川原田	日野	秋山國夫	青柳俊夫	並河忠雄		
臺南地方法院	日野	青柳俊夫		宮本彌久次		
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出張所	二宮儀之助					
	川原田吉太郎		尾崎繁男			

圖二 二級二審中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3. 二級二審中期

二級二審中期始於 1904 年 4 月 1 日，止於 1909 年 10 月 24 日。在 1904 年 4 月 1 日時，地方法院的編制再度有所調整：原臺中地方法院縮編為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並裁撤臺南地方法院澎湖出張所，至於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則重新回到只辦理登記公證業務的狀態；¹¹⁰ 至翌年 7 月 1 日時，正式裁撤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並設置 21 處登記所，分別隸屬於剩餘的 2 所地方法院及 4 處出張所。¹¹¹ 由於專任檢察官人力相對充足的臺北地方法院自 1901 年起便未再獲地方首長提供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因而在此期間實際配置有檢察官代理的院、所僅得 5 處（見圖二）。

¹¹⁰ 1904 年府令第 28 號，見〈府令第二八號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3 月 23 日，典藏號：00000928018。

¹¹¹ 1905 年府令第 31 號，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 34。

此時期除新竹出張所尚且持續維持至少 1 名警部的兼任，其餘 4 處院、所的警部兼任皆有出現中斷現象；此外，自 1902 年開放檢察局書記兼任檢察官代理後，臺南的地方首長也不再向臺南地方法院提供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人力，因而在此時期僅有檢察局書記的兼任，儘管嘉義出張所曾在 1904 年至 1905 年間出現 1 名警部的兼任，實際上卻是原任檢察局書記的二宮儀之助在轉任警部後的短暫回鍋。¹¹² 整體而論，法院檢察局書記至此時期已然作為各院、所檢察局的檢察官代理主力。

4. 二級二審後期

二級二審後期始於 1909 年 10 月 25 日，止於 1919 年 8 月 9 日。在 1909 年 10 月 25 日時，因應 1909 年勅令第 282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改正（20 廳改為 12 廳），¹¹³ 各地方法院及出張所的管轄區域亦有所變更，臺灣總督府遂調整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的編制及管轄區域，先是將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恢復為臺中地方法院，並裁撤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及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¹¹⁴ 至 1919 年 2 月 1 日時，才再度恢復新竹出張所及嘉義出張所。¹¹⁵ 在此期間各院、所的檢察官代理人配置概況見圖三，撤去本期最末半年重啟的新竹及嘉義出張所不論，原則上各處仍以檢察局書記構成檢察官代理的兼任主力；其中最為顯著的變數出現在 1915 年 7 月底至 1916 年 7 月底期間，臺中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因應「臨時事件」（即噍吧哖事件）的發生及嗣後臨時法院

¹¹² 二宮儀之助自 1903 年 8 月 26 日起於嘉義出張所兼任檢察官代理，至翌年 1 月 16 日免本官（法院書記）專任嘉義廳警部，其原有的檢察官代理兼任因而隨之自然消滅。就在二宮專任警部後不久，又於 1904 年 3 月 30 日時重獲任命為嘉義出張所檢察官代理。見〈法院書記兼臺南廳警部二宮儀之助兼官ヲ免シ嘉義廳警部ニ兼任セラレ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03 年 8 月 26 日，典藏號：00000918052；〈法院書記兼嘉義廳警部二宮儀之助同廳警部專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1 月 16 日，典藏號：00001011040；〈嘉義廳警部二宮儀之助檢察官代理ヲ命セラル〉，《臺灣總督府檔案》，1904 年 3 月 30 日，典藏號：00001015001。

¹¹³ 《官報》第 7902 號（1909 年 10 月 25 日），頁 671。

¹¹⁴ 1909 年府令第 77 號、第 78 號，見〈府令第七十七號三十七年府令第二十八號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10 月 23 日，典藏號：00001495017；〈府令第七十八號三十八年府令第三十一號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管內登記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10 月 23 日，典藏號：00001495018。

¹¹⁵ 1919 年府令第 1 號，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1733 號（1919 年 1 月 7 日），典藏號：0071021733a001。

	M42 1909	M43 1910	M44 1911	M45/T01 1912	T02 1913	T03 1914	T04 1915	T05 1916	T06 1917	T07 1918	T08 1919
臺北地方法院			庄野 並河	前田正男	青柳		芝沼	尾崎繁男			染谷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出張所			坂井時彦		高橋 中村義一	別府兵太郎	高橋周平	山來	根本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			青柳俊夫			庄野橘太郎					藤崎清
臺中地方法院			並河忠雄	尾崎繁男	宮本彌久次		松村儀十郎	村田豐次郎			熊井
							熊井	清水			熊井
臺南地方法院				宮本彌久次			染谷榮治郎				
							安倍	成澤	福山	川口	小林
							毛利	福西	坂口[美]		
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出張所											庄野

圖三 二級二審後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的開設，¹¹⁶ 而陸續任命共計 10 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¹¹⁷

¹¹⁶ 有關噍吧哖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頁 142-145，「53 噍吧哖事件」。

¹¹⁷ 原先至 1915 年 8 月初時，累計共任命 9 名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即臺中廳警部清水源次郎與熊井才吉 2 人兼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臺南廳警部川口千代之介、福西信太郎、安倍利三郎、福山卓郎等 4 人、以及阿緞廳警部小林嘉一郎、毛利平十郎與成澤孝作等 3 人，共計 7 人兼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嗣後旋因人力仍不敷使用，遂再於同年 8 月底任命臺南廳警部坂口美與作兼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然而坂口在參與搜索「土匪」期間染上瘧疾，並於該年 10 月 19 日入院治療未久後即病逝。見〈檢察官代理の任命〉，《臺法月報》9:8（1915 年 8 月），頁 125-126；〈台中廳警部清水源次郎（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7 月 26 日，典藏號：00002464088X001；〈台南廳警部安倍利三郎（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8 月 3 日，典藏號：00002465014X001；〈台南廳警部坂口美與作（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8 月 26 日，典藏號：00002465067；〈台南廳警部坂口美與作（危篤、賞與）〉，《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 年 12 月 2 日，典藏號：00002470054。

	T08 1919	T09 1920	T10 1921	T11 1922	T12 1923	T13 1924	T14 1925	T15/S01 1926	S02 1927	S03 1928	S04 1929	S05 1930
臺北地方法院	尾崎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支部	根本							平山 宗像傳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支部	藤崎[濟]	菱沼宇平						藤崎新吉				
臺中地方法院	熊井 四宮				高森秀雄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支部												

圖四 二級三審時期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一覽

說明：本圖由筆者根據附錄資料繪製而成，灰底名條即指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

5. 二級三審時期

二級三審時期始於 1919 年 8 月 10 日，止於 1930 年。在 1919 年 8 月 10 日時，《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再有重大改正，除將審級改為二級三審制，地方法院的編制也隨之調整，此時雖仍維持臺北、臺中及臺南 3 所地方法院的編制，但既有的 3 處地方法院出張所（宜蘭、新竹、嘉義）則在名稱上改為地方法院支部，原先僅辦理登記公證業務的登記所則改稱出張所；¹¹⁸ 至 1927 年 7 月 10 日再度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時，¹¹⁹ 雖有調整審級制度為二級三審四部制，惟至 1930 年中止檢察官代理制度時，皆仍維持此揭 3 所地方法院與 3 處地方法院支部的編制，在此期間各院、部的檢察官代理人配置概況見圖四，其中，截至檢察官代理制度的中止，檢察局書記仍持續作為其兼任主力。

¹¹⁸ 1919 年律令第 4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中冊，頁 616-621。

¹¹⁹ 1927 年律令第 4 號，見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中冊，頁 813-816。

6. 臨時法院的檢察官代理

誠如前述，在臨時法院的運作中，¹²⁰ 亦曾有過檢察官代理一職的存在，除了先前提及的濱崎芳雄外，在 1898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改正後，為因應臨時法院運作所需之人力，總督府曾二度任命已具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身分的警部出任臨時法院的檢察官代理：先是 1898 年 11 月臨時法院於斗六（時屬臺中縣轄）開設期間，¹²¹ 任命當時已在臺中地方法院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友成富次郎出任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¹²² 至 1907 年 12 月臨時法院於新竹北埔開設時，¹²³ 當時在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小澤武憲亦曾兼務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¹²⁴ 此後 3 次臨時法院的開設，皆未再有任用檢察官代理的情形，¹²⁵ 若從前揭圖三臺南及臺中 2 處地方法院於 1915 年至 1916 年期間呈現的檢察官代理任用情況來看，總督府毋寧傾向僅以普通法院的檢察官人力來支援臨時法院，再另行以臨時兼務的警部人力來填補普通法院因而產生的檢察官人力缺口。

¹²⁰ 在《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施行期間（1896 年 7 月至 1919 年 8 月），分別曾在以下時間地點共計開設有 6 次臨時法院，即：1896 年彰化北斗、1898 年斗六（嗣後先轉移至嘉義、再轉移至阿公店）、1907 年北埔、1912 年林圯埔、1913 年苗栗、1915 年臺南。其間關於匪徒案件的處置概況，可另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175-182。

¹²¹ 1898 年府令第 105 號，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403 號（1898 年 11 月 12 日），典藏號：0071010403a001。

¹²² 〈台中縣警部友成富次郎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1 月 12 日，典藏號：00000346062。嗣後，臨時法院於 1898 年 12 月移往嘉義（明治 31 年府令第 109 號），友成富次郎遂解任歸建臺中地方法院，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417 號（1898 年 12 月 7 日），典藏號：0071010417a001；〈台中縣警部友成富次郎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免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2 月 3 日，典藏號：00000347040。

¹²³ 1907 年府令第 107 號，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2330 號（1907 年 12 月 13 日），典藏號：0071012330e001。

¹²⁴ 〈小澤武憲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二兼任上奏等（內務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 年 10 月 27 日，典藏號：00001571007。

¹²⁵ 庄野橋太郎雖曾分別參與開設在 1907 年北埔及 1912 年林圯埔的臨時法院運作——尤其後者發生在庄野已具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經驗之後，卻皆是以其檢察局書記本職來出任臨時法院書記。見〈檢察官西內金吾外一名兼補檢察官及書記補職〉，《臺灣總督府檔案》，1907 年 12 月 12 日，典藏號：00001347004；〈法院檢察官土屋達太郎〔外二名〕（兼補臨時法院檢察官）〉，《臺灣總督府檔案》，1912 年 4 月 1 日，典藏號：00002054014。此外，三浦規明在未兼任檢察官代理前，也曾以其檢察局書記本職在 1913 年開設於苗栗的臨時法院中擔任臨時法院書記。見〈書記通譯六名（臨時法院判官、檢察官、書記、通譯兼任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3 年 11 月 25 日，典藏號：00002183017X006；〈法院書記三浦規明（兼補臨時法院書記）〉，《臺灣總督府檔案》，1913 年 12 月 26 日，典藏號：00002202068。

(二) 檢察官代理的運作實況

在本文整理的 108 名檢察官代理人員中，初次兼任時的本職為警部者計有 85 人（未計入由法院檢察局書記轉任警部的二宮儀之助）、法院檢察局書記則有 23 人（未計入由警部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的本田正己與友成富次郎），透過表六及前揭各圖的呈現，即可發現這般人數落差主要歸因於各職別的兼任期間長短：兼任期間未滿 1 年的警部多達 52 人，相對之下，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者僅有 3 人的兼任期間未滿 1 年；此外，兼任期間得以超過 5 年者幾乎都是法院檢察局書記，唯一得以晉身其中的警部小澤武憲，其兼任期間尚且未能超過 10 年（僅 2,838 天），但本職為法院檢察局書記者，甚至有 2 人的兼任期間達 10 年以上（即宮本彌久次及尾崎繁男），且幾乎都等同其在臺任公職的期間。¹²⁶ 要之，警部的兼任容易因本職職務的調動而終止，從而導致兼任人事的任免更迭較顯頻繁；至於法院檢察局書記雖亦有調任情狀，惟其調任概已一併考量有原任及新任處所的兼任檢察官代理需求，因而較無礙於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接續兼任。

表六 檢察官代理的兼任期間統計

兼任期間達五年以上者	姓名	本職	總天數	兼任期間的人數分布	兼任期間/本職	警部(人)	檢察局書記(人)
	宮本彌久次	書記	7,200		10 年以上	0	2
尾崎繁男	書記	6,161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1	7		
青柳俊夫	書記	3,493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3	1		
庄野橋太郎	書記	3,226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4	2		
小澤武憲	警部	2,838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7	3		
山下伴治	書記	2,786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19	7		
染谷榮治郎	書記	2,550	未滿 1 年	52	3		
友成富次郎	書記	2,362	小計	86	25		
跡部慎藏	書記	2,360	說明：兼任總天數換算自本文附錄，且計入各段任期始日。二宮儀之助、本田正己及友成富次郎以不同本職來兼任的期間，已各自分計為警部及檢察局書記的人數。				
並河忠雄	書記	1,859					

¹²⁶ 尾崎繁男係於 1904 年 12 月 16 日起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並自 1906 年 1 月 11 日起兼任檢察官代理，截至其於 1924 年 12 月 16 日申請退職為止，期間僅在 1909 年 10 月 24 日至 1911 年 10 月 30 日間未兼任檢察官代理，除此之外，因調任而產生的免兼官空檔（1924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亦未逾月。見〈〔元府州警視〕尾崎繁男普通恩給證書下賜〉，《臺灣總督府檔案》，1925 年 3 月 12 日，典藏號：00003868017。宮本彌久次係於 1906 年 3 月 1 日抵臺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隨即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檢察官代理直至 1926 年 4 月 30 日申請退職為止，見〈宮本彌久次恩給證書下付〉，《臺灣總督府檔案》，1926 年 10 月 21 日，典藏號：00004016026。

若再觀察分別曾以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為本職來兼任檢察官代理的二宮儀之助、本田正己，以及友成富次郎等3人的兼任期間，便不難發現他們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期間皆短於書記本職的兼任期間，¹²⁷ 尤其是自警部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的本田正己與友成富次郎，其轉任原因或許便是為了能夠穩定地執行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職務。要之，本田在結束最後一次檢察官代理的兼任後隨即轉任回警部；¹²⁸ 友成在1901年初雖獲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的支持而得持續以專務方式兼任檢察官代理，但在該年11月11日廢縣置廳的官制改正後，¹²⁹ 新任的臺中廳長小林三郎或許並未維持木下前知事對於警部人力的規劃，從而當友成再於1902年3月14日兼任檢察官代理後不久，適逢總督府通過以法院檢察局書記代行檢察官職務的建議，友成隨即於1902年4月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見圖一），並以此兼任檢察官代理直至1908年10月1日申請退任公職為止。¹³⁰

承上所述，儘管友成富次郎轉任法院檢察局書記可能與警部不再能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有關，但這並不意味著警部在兼務的情況下便無法長期兼任檢察官代理。要之，小澤武憲即是在兼務的情況下，成為兼任期間最長的警部，¹³¹ 此外，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也非為專務，例如自1918年便出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監督書記的三浦規明，¹³² 於1922年受命兼任檢察官代理後未久，便因無法同時兼顧兩方職務，而有調任宮本彌久次前來兼任檢察官代理之情事（見圖四），¹³³ 由此可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法院檢察局書記，縱令為監督書記也依然得執行《地

¹²⁷ 二宮儀之助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日數為438天，在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日數為582天；本田正己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日數為546天，在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日數為1,212天；友成富次郎在警部本職的兼任日數為1,250天，在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兼任日數為2,362天。

¹²⁸ 〈本田正己任桃園廳警部〉，《臺灣總督府檔案》，1907年5月11日，典藏號：00001336028；〈本田正己恩給證書送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8年10月24日，典藏號：00002781020。

¹²⁹ 1901年勅令第202號，見《官報》第5508號（1901年11月11日），頁210-211。

¹³⁰ 〈友成富次郎二恩給下賜ノ件（內閣總理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年5月10日，典藏號：00001458002。

¹³¹ 根據小澤武憲的履歷記載，其在兼任檢察官代理期間亦有持續擔任各種警察職務，直至其在1909年1月16日出任新竹廳長方終止兼任，見〈小澤武憲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二兼任上奏等（內務大臣）〉，《臺灣總督府檔案》，1909年10月27日，典藏號：00001571007。

¹³² 臺灣總督府編，《（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頁85。

¹³³ 〈〔台南州警部〕宮本彌久次（〔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1922年7月22日，典藏號：00003457028。

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執務內則》所規範的勤務內容。綜言之，兼任得以長時間延續的關鍵，終究仍取決於本職的穩定程度。

最後，由未具司法官資格的檢察官代理來代行檢察官職務，也難免會產生紕漏。例如在三級三審期間專務兼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的警部隱岐一清，便曾在 1897 年 11 月間因刑之執行出現失誤而遭戒告；¹³⁴ 除了職務執行層面的技術問題以外，尚有因獲行使檢察官權限而產生的操守問題，例如自 1915 年起便長年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染谷榮治郎，¹³⁵ 直到其離職 10 年後的 1931 年間，才被查獲曾在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任職期間，夥同檢察局通譯黃清河及片岡巖共謀向刑事犯罪被告收賄。¹³⁶ 要之，本案的告發與查獲契機或有受到稍早爆發的檢察官瀧口民三收賄案影響，¹³⁷ 儘管索賄行徑指向個人品性的差異，卻也涉及外在的結構誘因。倘若日治臺灣的警察與司法官確實因為薪資俸給的差異，導致兩者在廉潔表現上的落差、進而使被統治的臺灣人對其感受到截然不同的職業形象，¹³⁸ 當臺灣總督府為了省下擴增檢察官定員的人事成本，而將具有奏任官薪給「價值」的檢察官職務交由受領判任官薪給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來執行，一旦招致貪瀆弊端、損及人民對於檢察官的信任，這該算是薪資結構的必然結果？抑或只是統治當局的始料未及？

¹³⁴ 〈臺中縣警部隱岐一清外一名戒告〉，《臺灣總督府檔案》，1898 年 1 月 13 日，典藏號：00000262011。

¹³⁵ 染谷榮治郎係於 1902 年 9 月來臺，原任巡查、後升任至警部補；1910 年 8 月轉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翌年 10 月再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1915 年 4 月起兼任檢察官代理，直至 1922 年 4 月申請退職為止。見〈恩給證書下付（染谷榮治郎）〉，《臺灣總督府檔案》，1923 年 1 月 10 日，典藏號：00003272001。

¹³⁶ 〈元臺中法院黃通譯 受賄事件公判 大正七年以來十二年間 受賄二萬餘圓〉，《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4 版；〈共謀者之一人現為百萬圓會社長 罪因時效消滅 片岡通譯已作故人〉，《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4 版。

¹³⁷ 瀧口民三係於 1929 年 4 月來臺任職，卻在翌年即因爆發收賄疑雲而申請退職。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640 號（1929 年 4 月 12 日），典藏號：0071030640a005；府報第 1079 號（1930 年 10 月 11 日），典藏號：0071031079a002；〈瀧口民三依願免官〉，《臺灣總督府檔案》，1930 年 10 月 9 日，典藏號：00010062007。有關瀧口民三收賄案的梗概，見涂欣凱，〈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史繹》（臺北）40（2020 年 3 月），頁 82-83。

¹³⁸ 相關論述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89-190。

四、檢察官代理的定位

儘管現有史料已得揭露檢察官代理制度的建立與運作，但仍未有充分的資料足供分析檢察官代理制度與日治臺灣社會的關係，該制度究竟對於臺灣社會——尤其是在法律現代化的進程上——造成何種影響？則有待更進一步的資料挖掘與後續研究。不過，既有的資料已得先行提供吾人探討檢察官代理的定位問題，要之，檢察官代理是由不具檢察官資格的警部及檢察局書記以兼任方式實際執行檢察官職務，在跨足檢察官、警察以及法院（檢察局）書記3種職業部門的情境下，檢察官代理一職在當時的定位，遂將構成現時臺灣法律史研究者將檢察官代理納入何種職業研究範疇的定位指引。

在臺北地方法院於1900年5月做成的一份刑事判決原本中，法院書記木村庸彥竟誤將公判蒞庭的檢察官淺野三秋記為「檢察官代理」，當進一步搜尋木村庸彥留在《日治法院檔案》裡的紀錄，可知當時的木村書記早已識得淺野檢察官、更清楚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是不同的職位，¹³⁹ 誠然，判決原本的繕寫容有訛誤之處，其中甚至不乏寫錯檢察官姓名的狀況，這些誤寫或得適時校出而在判決原本中留下訂正的痕跡，也多有未獲檢出尚待研究者辨正的部分。不過，相對於客觀事實的辨正，筆者在此尚且有意追問的是：木村庸彥誤寫淺野三秋的職稱、乃至於嗣後未能即時檢出此項錯誤的情況，是否即在反映檢察官代理與檢察官二者在司法實踐中，並未有足以令人印象深刻致不容混淆的顯著差異？

在稍後的1902年時，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曾就檢察官代理的蒞庭服制請示兒玉總督，總督府以此洽詢司法省意見後，經參照日本內地的檢事代理運作，遂以「保持法庭威信」為由，做出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於法庭內執

¹³⁹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33年第7冊8月，頁100-103；臺北地方法院明治33年第582號（1900年5月14日）。在《日治法院檔案》中，由淺野三秋負責起訴、並由木村庸彥記錄繕寫刑事判決計有187筆，判決時間則落在1899年2月至1900年8月間，換言之，木村書記並非不識淺野檢察官；此外，在木村書記繕寫的刑事判決原本中，亦有同時期先後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出任檢察官代理的大熊和郎（計155筆，判決時間落於1898年12月至1899年12月）、鎌倉猪熊（計2筆，判決時間落於1900年1月及3月）及白石邦彥（計122筆，判決時間落於1900年5月至10月）等人的起訴與蒞庭記載，其中，木村書記清楚記載三者的頭銜為「檢察官代理警部」，由此可知木村書記對於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一事的認識。

行職務時，應與檢察官著用同一制服的結論；¹⁴⁰ 此外，當檢察部門採取由各級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及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首席檢察官聯名的形式向總督提請建議案時，也會將出任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首席的檢察官代理納入其中，例如本田正已在 1906 年 4 月便曾二度以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的首席檢察官身分參與建議案的聯名。¹⁴¹ 換言之，檢察部門、乃至於司法體系，雖明知檢察官代理與檢察官在官制上的差異，卻毋寧皆是以職務執行的觀點視檢察官代理一職與檢察官無異。

既然司法體系本身已如此定性，外界自然更無從挑剔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之間的差異：誠如前述，警察部門並未把兼任檢察官代理列為（司法）警察的工作範疇；至於社會大眾在報章媒體所見的檢察官代理，或是出現在犯罪現場指揮偵查、或是在法庭上暢言起訴問罪的理由，確實就與檢察官一致。縱令當時的閱聽者未必真正理解歐陸近代法意義下的檢察官角色，¹⁴² 至少在報導者眼中，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的差異就只在於職稱的字數，從而當《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同樣也出現誤寫職稱的情事時，便也未足為奇。¹⁴³

相較之下，真正饒富趣味之處毋寧在於：當社會外界進一步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職位來定位兼職者的社會身分時，¹⁴⁴ 這會否影響到兼職者對自身職業的認

¹⁴⁰ 〈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者ノ法廷内ニ於ケル著服ノ件ニ付通達〉，《臺灣總督府檔案》，190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典藏號：00000708040。

¹⁴¹ 〈街庄社長及街庄社長事務取扱者瀆職處分例設定建設供覽〉，《臺灣總督府檔案》，1906 年 4 月 21 日，典藏號：00001241061；〈附加監視ヲ免スル各檢察官ノ建議書〉，《臺灣總督府檔案》，1906 年 4 月 23 日，典藏號：00001192010。本田正己係於 1906 年 4 月 13 日檢察官朽木義春離任至同年 5 月 10 日檢察官松井榮堯到任期間出任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局的首席檢察官，要之，當地方法院出張所檢察局未派駐有檢察官、或雖派駐有 1 名檢察官但在先後任交接的空窗期間，便會有由該出張所的檢察官代理出任首席檢察官的情況，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參考」頁 50-55。〔按：《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一書除本文外，尚包括有置於本文前的「序」，以及依序置於本文後的「附」、「附錄」與「參考」等分別獨立編排頁碼的部分。〕

¹⁴² 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及其背後的理解，見涂欣凱，〈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頁 84-92。

¹⁴³ 見〈クチナシ〉，《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1 月 10 日，第 2 版。其中將檢察官石橋省吾誤為檢察官代理。

¹⁴⁴ 容須留意的是，在警部已出任管理職而兼務檢察官代理的情況下，外界便有可能以警職來定位其社會身分，例如警部小澤武憲在 1907 年任職新竹廳警務課長期間，雖仍兼務兼任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局的檢察官代理，但《臺灣日日新報》在該年底報導其出任臨時法院檢察官代理時，即是以「課長」視之。見〈新竹郵簡（十七日）／課長赴北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0 日，第 4 版。

同？當檢察官代理制度尚在運作期間，兼職者以檢察官代理名義出席公學校畢業典禮、宮廟或神社的週年活動、乃至於音樂會等具公共性質的地方活動，¹⁴⁵ 或許尚可視之為檢察官職務的延伸；然而，在檢察官代理制度已然中止約十年後，當身處日治末期的田淵武吉回顧歷來曾經在臺發表作品的短歌作家時，對於作家「宮本猪村」（即宮本彌久次）的職業描述卻仍是檢察官代理而非法院（檢察局）書記，¹⁴⁶ 這該會是外人對於宮本彌久次兼任檢察官代理一職的殘存印象？或者正是反映出宮本縱令是在執行職務以外、於份屬私人嗜好的短歌創作領域中，也已經是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來作為其職業認同？¹⁴⁷ 誠然，職稱名銜所隱含的位階想像，可能也會是宮本彌久次自身、或是他人在介紹宮本時，選擇以檢察官代理而非法院（檢察局）書記來描述其職業的原因，亦即，儘管就官等形式而言，檢察官代理與法院（檢察局）書記皆屬判任官，但檢察官代理既然在職務執行上無異於檢察官、且外界亦無從區分檢察官與檢察官代理的差別時，「檢察官」代理的名銜遂變得較法院（檢察局）「書記」為尊。¹⁴⁸

¹⁴⁵ 見〈宜蘭公學校證書授與式〉，《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3月28日，第3版；〈祝紀念式〉，《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15日，第5版；〈宜蘭神社祈年祭〉，《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20日，第7版；〈音樂會開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7月23日，第4版。此外，在林玉茹新近關於臺南富紳王雪農的研究中，提及河原元之助曾於1899年11月出席三郊組合的宴會，惟河原早於同年1月辭退公職改任訴訟代人，自無再以檢察官代理身分出席宴會的可能；經查《臺灣日日新報》記載之出席者為「河原法院長」，再查時任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者為判官川原義太郎，由此可推知報載的「河原」應為「川原」之誤，而與河原元之助無涉。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27:4（2020年12月），頁70；〈臺南通信 三郊會再興宴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30日，第2版；日本圖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總覽：台灣編》，第1卷，頁124、193。

¹⁴⁶ 見田淵武吉，〈臺灣歌界昔がたり（六）〉，《短歌雜誌原生林》（臺北）6:61（1940年6月），頁15。

¹⁴⁷ 尤其，誠如前述，宮本彌久次來臺後的職涯幾乎等同其兼任檢察官代理的期間，當他代行檢察官職務時，到底會是以相對獨立的法曹、或者是以檢察部門內的基層官僚，來作為其認同呢？不過，以法曹自居也未必會導向正面的結果，例如前揭涉貪的染谷榮治郎，毋寧即是耽溺於檢察官職權的惡例。

¹⁴⁸ 不過，這般涉及職稱名銜的位階想像，究係為法院（檢察局）書記所獨有？抑或是普遍存在的認知？則容再有更進一步的考察。例如警部吉岡喜三郎在1927年3月28日的日記中，便仍以「跡部書記」稱呼當時已兼任檢察官代理多年的跡部慎藏，見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177。此外，前揭註144提及的警部小澤武憲，當其對外係以警察部門的課長、而非檢察部門的檢察官代理描述其職稱名銜時，這會是在反映社會大眾基於對警職的熟悉與對檢職的陌生，從而導致警職優於檢職的位階想像結果？抑或——恰如多位警部不在履歷書中陳列其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經歷般——只是基於警職本位的想像，而未將非屬警務工作範疇的檢察官代理視為個人職業生涯的重要環節？就此部分，實有待日治時期法院書記研究的到位，以便得再結合既有關於日治時期警察及檢察官的研究成果，共同進行較為全面且深入的探討。

儘管前揭關於職業認同的提問仍有待更進一步的探索，但已得初步提示檢察官代理在當前的臺灣法律史、乃至於臺灣史研究中的定位。要之，對於檢察官代理的探索，毫無疑義份屬日治時期臺灣檢察制度史研究的一環，但若進一步考量到兼任者的本職——尤其當檢察官代理的兼任僅為兼務的情況下，對於檢察官代理的討論便也應被涵蓋在日治時期的警察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的研究範疇內。過去限於相關史料記載的不足，既有對於臺灣日治時期的警察研究自然未能觸及檢察官代理的討論，透過當下本文所揭示的相關資料，也期待未來關於法院書記的研究中，能就這群跨足代行檢察官業務的法院檢察局書記再有更進一步的探討。

此外，鑑於日治時期的司法體系內部及社會外界皆認為檢察官代理的實質無異於檢察官，從而當前的臺灣法律史研究在探討檢察制度與日治臺灣社會的關係時，勢必也須將可得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二職列作考量的變因。對此，王泰升從人民接觸專業檢察官的角度，認為以警部代行檢察官職務的檢察官代理制度，既會降低人民知悉「行政司法分立」觀念的機會，也可能會使一般臺灣人在未充分知曉檢察制度的情況下，誤以為法院內的檢察官只是更為高階的警察官。¹⁴⁹ 此揭分析雖屬成理，卻未充分考量自二期二審中期以後便構成檢察官代理主力的法院（檢察局）書記，要之，法院（檢察局）書記雖為兼任檢察官代理而在名義上兼任警部，惟其既未實際執行警察業務、對外亦不以警部自居，若其警部名銜僅會出現在判決文書的記載中，則人民又會如何設想其身分？若人民基於 1902 年 3 月之前接觸純由警部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經驗，而將警察官的印象推及法院內的檢察官，則當法院（檢察局）書記已於 1902 年 3 月以後兼任警部暨檢察官代理時，是否得以扭轉人民視檢察官為高階警察官的誤解？又或者同樣會導致人民以警察官的形象來誤想法院（檢察局）書記的定位？綜言之，隨著檢察官代理制度的釐清，警察官、法院書記及檢察官三者將如何透過檢察制度與社會人群產生關係，則容待更加細緻的探討。

最後，回歸檢察制度、乃至於法律專業社群的討論，當這 108 名實際兼任檢察官代理職位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的身分得以揭露後，吾人遂得根據不同的研究取向，更加細緻地劃分法律專業社群的範疇：不僅得以司法官資格的取得與

¹⁴⁹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41-145。

否、或以檢察官職務之執行與否，而將 108 名檢察官代理皆予排除、或全數列入討論；尚且得以其法學素養之有無——無論要以法律課程的研習、司法相關資格的取得、乃至於法學教育之出身等背景因素作為評判基準，藉以汰除或納入部分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者，從而獲得更為細膩的研究成果。

五、結論

受惠於近年各種檔案資料庫的整編完成與開放，筆者因而得以一窺過往未獲充分認識的檢察官代理制度，本文遂透過臺灣總督府的歷年職員錄、《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法院檔案》，以及《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再現 108 名曾在 1896 年至 1930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及其轄下出張所或支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名單，藉以探討檢察官代理制度在日治臺灣的建立、運作及定位。

首先，檢察官代理的建立背景主要指向司法人事經費短缺所導致的檢察官定員不足，臺灣總督府因而參考日本內地裁判所檢事局以司法官試補出任檢事代理的體例，但卻採用警察人力來代行檢察官職務，從而在臺灣的司法實踐中，遂形成由警部來兼任檢察官代理的特殊制度。要之，受限於內、臺法制的落差，臺灣總督府法院並無從運用日本內地裁判所的司法官試補來填補殖民地法院未足的檢察官人力；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殖民地統治現實，也使警察得以代行檢察官職務一事顯得理所當然；此外，本文也認為日治初期的日本法界尚且保有舊時視警察為司法權一環的觀念遺緒，致使秉持權力分立觀點的反對意見難以獲得伸張。嗣後「兒玉—後藤」體系的建立，一方面促使總督府中央收回檢察官代理的任免權、另一方面則改變地方行政首長對於警部人力的運用模式，時任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尾立維孝遂藉機提議透過兼任警部的形式，使其轄下的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得以兼任檢察官代理。對於心懷權力分立觀點、且對警部之法律素質有所疑慮的尾立維孝而言，這般建議既利於檢察部門自身調派遣任檢察官代理、又可藉以確保檢察官代理的法學素養、尚可實質減少警察（/行政）體系對於檢察（/司法）體系的參與。尾立的建議隨即獲得總督認可，自此便奠定由警部及兼任警部的檢察局書記分別兼任檢察官代理的體制。

其次，本文揭示的檢察官代理運作，毋寧即在反映臺灣總督府中央、檢察部門與地方行政首長彼此在不同時期的串連與拮抗。原本在三級三審時期由地方行政首長主導、檢察部門配合發布的檢察官代理任命，隨著臺灣總督府中央強化對於司法官人事任免的關注，總督遂在進入二級二審前期不久後收回對於檢察官代理的任命權。嗣後，尚能主導建議人選的地方行政首長，基於轄下警部人力的運用考量，進一步要求總督府中央廢止由警部專務兼任檢察官代理的制度，不過，為能維繫檢察部門的運作，總督府僅同意地方行政首長得依其轄下警部人力決定是否要以專務或兼務方式支援地方法院檢察局所需之檢察官代理人力，檢察部門從而趁機建請使其轄下檢察局書記得透過兼任警部的形式來兼任檢察官代理；此後，儘管檢察部門仍須與地方行政首長協調檢察局書記的兼任警部，實質上卻已大幅掌握檢察官代理的運作。縱令三方平素各以其機關本位的思考來面對檢察官代理的運作，一旦發生威脅殖民統治利益的「臨時事件」時，則又得以齊心動員、相互補位。

誠然，檢察官代理內在的跨部門屬性，一方面提供吾人觀察前揭機關互動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引人思索其定位問題。當臺灣總督府與檢察部門皆以職務執行的觀點，視檢察官代理一職與檢察官無異，外界對此自無可置喙、亦難以分辨檢察官代理與檢察官之間的差異：不僅參與其中的警察部門未將檢察官代理的兼任視為司法警察的工作範疇，社會大眾更是直接以兼任的檢察官代理職位來定位兼職者的社會身分。在此情況下，確實出現有兼任者迷失於秋霜烈日的權能、從而導致貪瀆的弊端；相對而言，這些兼任者卻也不無可能從中形成有別其本職的法曹認同。

最後，本文既在補足現有臺灣日治時期的檢察官研究，也期待文中揭露的檢察官代理實態，得為尚未開展的法院書記研究提供部分線索；並盼望日後能再得益於更進一步的警部與法院書記的研究成果，更為細膩且深入地探索這些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警部及法院檢察局書記的職業認同與專業認知。

附錄 臺灣日治時期檢察官代理一覽（依姓名筆畫排列）

【凡例】

1. 姓名與出生年月日以戶籍謄本或由個人親書確認的正式文書的記載為準；不同時期製成的同類文件或有生日記載上的落差，若無法透過其他文件確認，則以括號並列(/)的形式呈現；生年月日資訊有缺漏處以問號表示。
2. 本職欄位的記載係以兼任檢察官代理期間為準，使用略語如下：書＝法院檢察局書記、警＝警部；兼任期間若有轉職情形，則依序並列之。
3. 紀錄來源係指明確載有擔任檢察官代理的紀錄出處，使用略語如下：職＝臺灣總督府歷年職員錄、總＝臺灣總督府檔案、府＝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院＝日治法院檔案、臺法＝臺法月報（/法院月報）、日日＝臺灣日日新報、他人＝其他人物誌資料。
4. 兼任期間及場所以正式辭令記載為準，無辭令時再根據履歷書記載；起迄時間無法特定時，則以網底標示推定日期，並於備註欄中註記個別日期的推定依據。
5. 兼任場所以「地名＋機關」形式構成略語，機關略語如下：院＝地方法院、所＝地方法院出張所、部＝地方法院支部、臨院＝臨時法院；地名略語如下：北＝臺北、宜＝宜蘭、竹＝新竹、苗＝苗栗、中＝臺中、鹿＝鹿港、彰＝彰化、埔＝埔里社、雲＝雲林、嘉＝嘉義、南＝臺南、鳳＝鳳山、澎＝澎湖島。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01	一迫直衛 ???-??-??	書*	職/總/府/院/ 臺法/----/----	1927-05-07~1927-11-15/中院 1929-07-25~1930-10-03 ^a /宜部	*由警部轉任書記始兼任 a 報載紀錄
002	二宮儀之助 1866-10-15	書* 警	職/總/--/--/ 臺法/日日/他人	1902-06-14~1903-08-26/南院 1903-08-26~1904-01-16/嘉所 1904-03-30~1905-06-10/嘉所	*書記兼任至 1904-01-16 轉任警部時暫免兼任
003	入佐宗計佐 ???-??-??	警	職/--/--/院/ ----/----/----	1903-04-01 ^a ~1903-10-09/中院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04	三浦規明 1879-01-10	書	職/總/--/--/ ----/----/----	1922-04-19~1922-07-22 ^a /南院	a 繼任者赴任日期
005	大石彌次郎 1869-03-12	警	--/--/--/院/ ----/----/----	1898-11-15 ^a ~1898-12-01 ^b /竹所	a 就任縣警部 b 裁判紀錄
006	大津哲郎 1870-05-03	警	職/總/--/--/ ----/----/----	1900-12-21~1901-08-13/鳳所 1901-11-11 ^a ~1902-05-01 ^b /南院	a 就任廳警部 b 職員錄調查時間
007	大黑拳二* 1862(63)-11-19	警	職/--/--/院/ ----/----/----	1898-07-20 ^a ~1898-11-15 ^b /竹所	*有記為大黑拳次 a 竹所設置 b 改任他職
008	大熊和郎 1867(68)-04-27	警	職/總/--/--/ ----/日日/他人	1896-07-14~1900-07-19 ^a /北院	a 裁判紀錄
009	小林嘉一郎 1872-06-20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10	小島宗三郎 1862-01-05*	警	職/總/--/--/ ----/----/----	1900-04-02~1901-04-19/嘉所 1901-08-13~1902-10-04/鳳所	*生日記載尚有 1863-10-10 及 1863-12-??
011	小島彌三郎 ???-??-??	警	--/--/--/院/ ----/----/----	1896-08-25 ^a ~1896-09-02 ^b /埔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12	小澤武憲 1860-01-08	警	職/--/--/院/ 臺法/日日/----	1901-04-10~1909-01-15 ^a /竹所 1907-12-13~1907-12-28/臨院	a 改任他職
013	山下伴治 1887-03-12	書	職/總/府/--/ 臺法/日日/----	1921-10-18~1924-05-28/竹部 1924-07-01~1929-07-06/宜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14	山口三太郎 ????-??-??	書	職/總/府/--/ 臺法/----/----	1924-12-27~1927-11-15/竹部	
015	山內德四郎 ????-??-??	警	--/總/--/院/ ----/----/----	1897-07-10~1897-10-23 ^a /苗院	a 裁判紀錄
016	山本德次郎 1860-10-14(/10)	警	--/--/--/院/ ----/----/----	1896-07-21 ^a ~1896-08-28 ^b /竹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17	山來精一 ????-??-??	警	--/總/--/--/ ----/----/----	1918-06-20~1918-10-24/宜所	
018	川口千代之介* 1871-10-31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有誤為川口千代之助
019	川畑鷹之助 1861-01-04	警	職/總/--/院/ ----/----/----	1898-08-29 ^a ~1899-05-30/竹所 1899-11-04~1901-03-30/竹所	a 裁判紀錄
020	川原田吉太郎 1873-12-04	書	職/總/--/院/ ----/----/----	1903-10-13~1904-03-31/鳳所 1904-04-01~1904-04-26/中所 1904-04-26~1905-12-23/嘉所	
021	中田直久 1863-09-20(/28)	警	職/總/--/--/ 臺法/----/----	1907-06-28~1909-10-24/中所	
022	中村英三 1866(/65)-07-02	書	職/--/--/--/ ----/----/----	1902-04-01~1903-08-06/嘉所	
023	中村清 ????-??-??	警	--/--/--/院/ ----/----/----	1897-10-20 ^a ~1897-10-31 ^b /彰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24	中村義一 1874-11-15	警	職/總/--/--/ 臺法/----/----	1913-07-07~1915-02-27/宜所	
025	中島鐵太郎 1857-03-16	警	職/總/--/--/ ----/----/----	1899-02-02 ^a ~1900-04-02/嘉所 1900-04-02~1900-12-21/鳳所 1900-12-21~1901-03-08/南院 1901-04-19~1901-11-11/嘉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翌日
026	井口靜一 ????-??-??	警	--/--/--/院/ ----/----/----	1896-09-09 ^a ~1897-02-23 ^b /苗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27	內田芳雄 1873-06-09	警	職/總/--/院/ 臺法/----/他人	1908-04-21~1909-10-22/竹所	
028	友成富次郎 1862-03-03	警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897-07-25~1897-10-15/鳳院 1898-09-26~1901-11-11/中院 1898-11-12~1898-12-03/臨院 1902-03-14~1902-04-07/中院 1902-04-07~1904-12-02/竹所 1904-12-06~1907-05-16/宜所 1907-05-22~1908-10-01/竹所	*1902-04-07 轉任書記繼續兼任
029	天野留松 1871-03-06	警	--/總/--/--/ ----/----/----	1900-01-16~1900-04-02/鳳所	
030	太田正之 1868-08-08	警	--/--/--/院/ ----/----/----	1897-04-19~1897-06-07/苗院	
031	日野森藏 1876-06-12	書	職/總/--/院/ ----/----/----	1903-09-25~1904-04-18 ^a /南院 1904-05-02~1904-09-07/中所	a 調任至臺中出張所
032	毛利平十郎 1880-02-10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33	北村季雄 1869-09-06	警	職/總/--/院/ ----/----/----	1904-06-03~1905-08-22/中所	
034	四宮義親 1872-01-15	警	職/總/--/--/ 臺法/----/----	1919-09-27~1920-08-30/中院	
035	平山元助 1884-02-28	警	職/總/府/--/ 臺法/----/----	1926-02-04~1926-07-31/宜部	
036	本田正己* 1864-01-13	警 書**	職/--/--/院 臺法/日日/他人	1896-10-19~1897-01-12/北院 1902-10-14~1904-01-16/宜所 1904-01-16~1904-12-06/宜所 1904-12-06~1907-05-11/竹所	*有記為本田正巳 **1904-01-16 轉任書記繼續 兼任至 1907-05-11 免兼並轉 任回警部
037	永井德照 1868-08-07	警	--/--/--/院/ ----/----/----	1898-01-31 ^a /竹院	a 裁判紀錄
038	永田市二 ????-??-??	警	職/--/--/--/ ----/----/----	1898-11-15 ^a ~1899-02-01 ^b /嘉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b 職員錄調查時間
039	永吉綱 ????-??-??	警	職/--/--/--/ ----/----/----	1903-04-01 ^a ~1905-06-16/宜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40	永野武幹 ????-??-??	警	--/--/--/院/ ----/----/----	1896-09-15 ^a ~1896-10-14 ^b /鹿院 1896-11-16 ^c ~1897-01-26 ^d /彰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c 裁判紀錄 d 裁判紀錄
041	白石邦彥 1870-07-23	警*	--/總/--/院/ ----/日日/----	1900-04-27~1900-12-01/北院	*自 1900-04-25 由書記轉任警 部
042	矢野進 1858-03-01	警	--/--/--/院/ ----/----/他人	1897-09-29~1898-06-20/嘉院	
043	石橋亨 1860-03-03	警	--/--/--/院/ ----/----/----	1896-07-29 ^a ~1896-08-11/竹院	a 裁判紀錄
044	名取友夫 ????-??-??	書	職/總/府/--/ 臺法/日日/----	1926-10-18~1927-11-15/嘉部	
045	宇野英種* 1865-10-??	警	--/總/--/院/ ----/----/----	1897-04-22~1897-10-12/埔院 1899-08-03~1901-02-21/中院	*有誤為宇野英雄
046	安武昌夫 1865-03-10	警	--/總/--/--/ ----/----/----	1897-07-14~1898-07-01/澎院	
047	安倍利三郎 1871-01-03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48	庄野橘太郎 1868-03-05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他人	1908-07-27~1909-10-22/竹所 1911-03-21~1911-10-31/北院 1914-03-25~1919-01-15/宜所 1919-02-01~1919-08-09/嘉所 1919-08-10~1921-03-31/嘉部	
049	成澤孝作* 1863-10-25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有誤為成澤幸作
050	有村藤兵衛 1872-10-??	警	職/--/--/--/ ----/----/----	1898-09-07 ^a ~1898-11-15 ^b /竹所	a 兼臺北縣警部時點 b 職員錄調查時間
051	池田鳴遠 1871-09-17	警	職/總/--/--/ ----/日日/----	1905-09-20~1908-09-30 ^a /宜所	a 調任他處
052	米倉安太郎 1869-12-24	警	職/總/--/--/ ----/----/----	1902-03-12~1902-09-19/宜所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53	佐野政彥 ???-??-??	警	--/總/--/--/ ----/----/----	1898-07-14~1898-07-19 ^a /澎院	a 澎湖島地方法院裁撤
054	佐藤重敏 ???-??-??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2-08-17~1926-05-01/中院 1926-05-01~1926-10-13 ^a /嘉部	a 推定辭職日期
055	別府兵太郎 1870-06-03	警	職/總/--/--/ 臺法/----/----	1915-03-24~1916-10-26/宜所	
056	坂井時彥* 1872-07-27	警	職/總/--/--/ 臺法/----/----	1908-11-07~1913-02-24/宜所	*有記為阪井時彥
057	坂口美與作 ???-??-??	警	--/總/--/--/ ----/----/----	1915-08-26~1915-10-19 ^a /南院	a 患疾入院治療
058	坂口幾次郎 1867-03-10	警	--/總/--/院/ ----/----/----	1898-05-30~1898-07-02 ^a /竹院	a 裁判紀錄
059	尾崎繁男* 1876-11-18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他人	1906-01-11~1909-10-23/嘉所 1911-10-31~1916-03-29/中院 1916-03-29~1919-11-10/北院 1919-11-10~1924-06-14/宜部 1924-07-01~1924-12-15/竹部	*有誤為尾崎繁雄
060	村田豐次郎 1869-10-28	警	職/總/--/--/ 臺法/----/----	1915-03-08~1918-06-28/中院	
061	並河忠雄 1868-12-15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907-06-10~1909-10-24/中所 1909-10-25~1911-10-31/中院 1911-11-02~1912-07-12/北院	
062	宗像傳 1890-10-19	警	職/總/府/院 臺法/----/他人	1926-07-31~1927-11-15/宜部	
063	岡田宣壽* 1859-12-05	警	--/--/--/院/ ----/----/----	1897-02-12 ^a ~1897-02-16 ^b /埔院	*有誤為岡田宣壽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64	岡田銅之助 ???-??-??	警	--/--/--/院/ ----/----/----	1896-08-21 ^a ~1898-05-19 ^b /竹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65	岩元義行 ???-??-??	警	職/--/--/--/ ----/----/----	1898-11-15 ^a /竹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66	松本恭輔 1850-04-04	警	--/總/--/--/ ----/----/----	1899-08-03~1901-02-21/中院	
067	松村儀十郎 1869-03-24	警	職/總/--/--/ 臺法/----/----	1910-04-29~1915-03-08/中院	
068	松澤親賢 ???-??-??	警	--/--/--/院/ ----/----/----	1897-05-01 ^a ~1897-08-24 ^b /雲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69	河原元之助* 1866-01-26	警	職/--/--/--/ 臺法/----/他人	1897-08-17~1899-01-27/南院	*於1903-11~1904-04間改 姓為小宮元之助
070	芝沼榮作 1881-09-01	書	--/總/--/院/ 臺法/----/----	1915-08-10~1916-03-10/北院	
071	長倉用貞 1870-12-??	警	職/--/--/院/ ----/----/----	1900-04-01 ^a ~1901-11-11 ^b /宜所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b 官制改正廢官
072	雨田勇之進 1869-03-02	警	職/--/--/--/ ----/----/----	1902-02-06 ^a ~1902-03-31 ^b /嘉所	a 前任離職翌日 b 後任到職前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73	青柳俊夫 1873-10-16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他人	1904-08-02~1906-07-24/南院 1906-07-26~1907-06-04/中所 1907-06-07~1913-02-24/宜所 1913-03-13~1914-03-14/北院	
074	前田正男 ???-??-??	書	職/--/--/院/ 臺法/日日/----	1912-07-12~1915-01-23/北院	
075	前田直熊 1879-11-29	警	--/總/--/--/ ----/----/----	1898-07-01~1898-07-14/澎院	
076	染谷榮治郎 1878-12-02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915-04-16~1919-06-26 ^a /南院 1919-06-26 ^a ~1919-08-02 ^b /北院 1919-08-02 ^b ~1922-04-08/南院	a 開始兼任臺北廳警部 b 結束兼任臺北廳警部
077	津田龜次郎 1866-??-??	警	--/--/--/--/ ----/日日/----	1897-03-25 ^a /宜院	a 報載紀錄
078	秋山國夫 1868-03-03	書	職/--/--/院/ ----/日日/他人	1904-11-10~1906-07-31 ^a /中所	a 轉任彰化廳屬
079	宮本彌久次 1876-08-11	書	職/總/--/院/ 臺法/日日/----	1906-08-13~1916-03-29/南院 1916-03-29~1922-07-22/中院 1922-07-22~1926-04-29/南院	
080	根本喜四郎 1873-05-30	警	職/總/--/--/ 臺法/----/----	1918-12-18~1919-08-09/宜所 1919-08-10~1920-08-31 ^a /宜部	a 官制改正廢官
081	高井瀧三郎 1863-01-24	警	--/總/--/--/ ----/----/----	1900-10-08~1901-03-08/宜所	
082	高尾武太郎 1869-07-16	書	職/--/--/--/ ----/----/----	1902-04-01~1903-10-12/鳳所	
083	高島市郎 ???-??-??	警	--/--/--/院/ ----/----/----	1897-02-19 ^a /埔院	a 裁判紀錄
084	高森秀雄 1888-11-06	警	職/總/府/--/ 臺法/----/----	1922-05-10~1924-10-03/中院	
085	高橋周平 1870-09-08	警	職/總/--/--/ 臺法/----/他人	1913-02-24~1913-07-07/宜所 1916-11-22~1918-05-08/宜所	
086	堀口兼三郎 1867-10-??	警	--/--/--/院/ ----/----/----	1898-02-09 ^a /竹院	a 裁判紀錄
087	堀貞雄 1857-05-25	警	--/--/--/院/ ----/----/----	1897-03-21~1897-10-13 ^a /彰院	a 裁判紀錄
088	清水源次郎 1866-08-28	警	職/總/--/--/ 臺法/----/----	1915-07-26/~1916-05-12/中院	
089	瀨邊元治 1872-10-02	警	--/總/--/--/ ----/----/----	1901-11-26~1902-02-05/嘉所	
090	森教章 1854(57)-01-18	警	--/--/--/院/ ----/日日/----	1896-12-28 ^a ~1897-11-08 ^b /北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091	渡邊禎藏 1883-01-29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4-05-20~1926-05-01/中院 1926-05-01~1927-11-15/南院	
092	紫藤靜 1854-07-16	警	--/--/--/院/ ----/日日/----	1897-02-23 ^a ~1897-05-14 ^b /北院	a 裁判紀錄
093	菱刈歐 ???-??-??	警	--/--/--/院/ ----/----/----	1897-02-01 ^a ~1897-02-20 ^b /雲院	a 裁判紀錄 b 裁判紀錄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	紀錄來源	兼任期間/場所	備註
094	菱沼宇平 1879-07-15	警	職/總/--/--/ 臺法/----/----	1920-10-06~1922-04-19/竹部	
095	跡部慎藏 1884-01-19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1-05-31~1926-04-30/嘉部 1926-05-01~1927-11-15/中院	
096	熊井才吉 1877-10-31	警	職/總/--/--/ 臺法/----/他人	1915-07-26~1916-05-12/中院 1919-05-01 ^a ~1919-09-01/中院	a 職員錄調查時間
097	福山卓郎 1870-08-09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98	福西信太郎 1879-07-23	警	職/總/--/--/ 臺法/----/----	1915-08-02~1916-07-22/南院	
099	種橋成喬 1854(57)-09-29	警	職/--/--/院/ ----/----/----	1902-05-29~1902-07-10/中院	
100	窪田直人 1872-10-17	警	職/總/--/--/ ----/----/----	1905-12-09~1906-07-18/中所	
101	緒方雄幸 1863-04-28	警	職/總/--/--/ ----/日日/----	1899-01-18~1899-02-01 ^a /南院 1899-04-13 ^b ~1900-12-07/南院	a 官制改正中斷兼任 b 重獲任命
102	樋口劣夫 1874-12-28	警	--/總/--/院/ ----/日日/----	1899-02-26~1899-11-04/竹所	
103	磯部藤輔 ????-??-??	警	--/--/--/院/ ----/----/----	1897-03-15 ^a /彰院	a 裁判紀錄
104	隱岐一清 1848-09-09	警	職/--/--/院/ ----/日日/----	1896-08-24~1898-06-28/中院	
105	鎌倉猪熊 1868-12-28	警	職/--/--/院/ ----/日日/----	1899-12-28~1900-04-25/北院	
106	瀧澤哲太郎 1889-06-09	書	職/總/府/院/ 臺法/日日/----	1926-05-01~1927-05-07/中院	
107	藤崎新吉 1881-01-12	警	職/總/府/--/ 臺法/----/他人	1924-03-05~1927-11-15/竹部	
108	藤崎濟之助 1870-08-21	警	職/總/--/--/ 臺法/日日/----	1919-02-01~1919-08-09/竹所 1919-08-10~1920-08-31/竹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官)報》、《日治法院檔案》、《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歷年職員錄。

引用書目

《官報》（東京）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法月報》（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

《日治法院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0049a001、0071010068a005、0071010158a003、0071010176a003、0071010231a006、0071010303a002、0071010403a001、0071010417a001、0071011458a007、0071011463a004、0071011476a006、0071011487a006、0071011493a011、0071011499a009、0071011508a005、0071011511a004、0071011520a005、0071011523a011、0071011527a012、0071011552a009、0071011561a008、0071011570a002、0071011923a006、0071012330e001、0071012560a001、0071013238a005、0071013275a008、0071013522a007、0071020280a007、0071021733a001、0071030640a005、0071031079a00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45091、00000055032、00000055034、00000059037、00000100002、00000109041、00000128027、00000128036、00000199001、00000227011、00000231056、00000234031、00000242029、00000262011、00000266002、00000334006、00000346062、00000347040、00000347051、00000347077、00000348014、00000351008、00000369023、00000374007、00000415022、00000488025、00000488037、00000492027、00000566028、00000575015、00000656013、00000657001、00000657005、00000701001、00000708040、00000724005、00000724014、00000789002、00000789016、00000813008、00000918052、00000928018、00000998010、00001011002、00001011040、00001012064、00001013050、00001013051、00001014006、00001014009、00001015001、00001015020、00001017072、00001019016、00001022006、00001023041、00001024011、00001032015、00001091001、00001156012、00001192010、00001222012、00001231063、00001232045、00001241061、00001336028、00001347004、00001427001、00001445002、00001457010、00001458002、00001495017、00001495018、00001571007、00002054014、00002183017X006、00002202068、00002464088X001、00002465014X001、00002465067、00002470054、00002570017、00002781020、00003272001、00003457028、00003860031、00003861002、00003868017、00004016026、00004046025X001、00006538029、00009260001、00010095025、00010214058X001、00010216033X003、00010062007、00010216033X001、00010216034X001、00010222042、00011115003、00011115005、00011508045、00011508047、00011508050、00104135003、0011243201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

三阪佳弘

2004 〈明治末～大正期の法曹資格・任用制度の展開〉，收於萩屋昌志編著，《日本の裁判所：司法行政の歴史的研究》，頁3-52。京都：株式会社晃洋書房。

中村文生（編纂）

1925 《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

五味田恕（編）

1938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菅武雄。

內閣官報局（編）

1892 《明治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現在）職員錄（甲）》。東京：內閣官報局。

內藤素生（編纂）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

1997 《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1、2卷。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王志弘

2020 〈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83-135。

王泰升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第2版。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修訂版。

2019 〈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167-232。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

2016 《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第3版。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

2010 《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司法院。

田淵武吉

1940 〈臺灣歌界昔がたり（六）〉，《短歌雜誌原生林》（臺北）6(61): 9-20。

伊藤博文（編），金子堅太郎、栗野慎一郎、伊藤博精、尾佐竹猛、平塚篤（校訂）

1936 《臺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

2022 《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安原徹也

2011 〈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8): 1401-1424。

竹中暉雄

1981 〈国家試験制度と「帝大法科特権」〉，收於本山幸彦編著，《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頁373-419。京都：株式會社思文閣出版。

吳俊瑩

2005 〈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9: 89-123。

- 2010 《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2020 〈日治台灣警察與現代生活秩序的形塑：以違警罪的即決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吳豪人
-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尾立維孝
- 1890 《佛獨參照 裁判所構成法義解 完》。大阪：尾立維孝。
- 巫毓荃、鄧惠文
- 2008 〈氣候、體質與鄉愁：殖民晚期在台日人的熱帶神經衰弱〉，收於李尚仁主編，《帝國與現代醫學》，頁55-1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崇儔
- 1996 〈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岡本真希子
- 2018 〈殖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検察官の任用状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京都）48(2): 239-275。
- 2019 〈殖民地統治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法院通訳の人事：制度設計・任用状況・流動性〉，《社会科学》（京都）48(4): 79-106。
- 2020 〈殖民地統治前半期台湾における法院通訳の使用言語：北京官話への依存から脱却へ〉，《社会科学》（京都）49(4): 225-254。
- 2020 〈越境する唐通事の後裔・鉅鹿家の軌跡：対外戦争と殖民地統治のなかの通訳〉，《青山史学》（東京）38: 73-85。
- 林玉茹
- 2020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35-82。
- 林實芳
-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臺北）23: 93-141。
- 徐國章（編譯）、曾文亮（審訂）
- 2020 《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中、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涂欣凱
- 2020 〈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史繹》（臺北）40: 79-114。
- 許雪姬
-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臺北）18: 1-44。
- 陳姪媛
- 2019 〈一場以失敗收場的殖民地實驗：1910年代臺灣對娼妓就業契約的公證義務化及其廢除〉，《臺灣史研究》（臺北）26(2): 1-41。

陳韶琪

2018 〈日治時期法院副通譯的群體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8(3): 45-89。

陳鈺雄

2019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曾文亮

2019 〈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233-2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菊山正明

1993 《明治国家の形成と司法制度》。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間島三二（編著）

1931 《新聞人の見たる臺灣》。臺北：臺灣經濟公論社。

臺灣總督府（編）

1898 《【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9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0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8 《（大正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0 《昭和五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34 《昭和九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編）

1917 《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4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警務事績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惠璇

2010 〈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898-1937）：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史探源（上篇）〉，《警專學報》（臺北）4(8): 63-94。

蔡慧玉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頁 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07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僚的形塑：日本帝國的文官考試制度、人才流動和殖民行政〉，《臺灣史研究》（臺北）14(4): 1-65。

蕪山巖

2007 《司法官試補制度沿革：続 明治前期の司法について》。東京：有限会社慈学社出版。

On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Zhi-hong Wang

ABSTRACT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played the role of a functionally acting prosecutor. It was an adjunct position for the chief inspector or court clerk who held the chief inspector post concurrentl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establishmen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hrough the review of 108 cases in district court and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from 1896 to 1930 with sources from official archives and newspapers.

Owing to financial straits in early colonial rule, Taiwan Sotokufu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restricted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prosecutors and had assigned the chief inspector as th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since 1896. This expedient reflected not only the expanding executive power under colonial rule, but also the legacy of an outdated viewpoint that the police were part of the judiciary. As a result, it was difficult to raise objection, based o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gainst the police having jurisdiction in the legal realm. However, by 1902, the lack of chief inspectors serving dual roles caused Taiwan Sotokufu to adopt the suggestion from the prosecutor general to assign the clerk of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as chief inspector who also served as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s were nominated by Taiwan Sotokufu, the procuratorate,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hence, any staffing change of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s would imply either cooperation or dissension among these three official departments. Moreover, in legal practice, th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was regarded as a regular prosecutor. While there were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s involved in malfeasant corruption; there were also those forming a professional identity in the judicial system distinct from their original position as court clerk.

Keywords: Prosecutorial Substitute, Chief Inspector, Clerk of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District Court,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